

年

卷

第

3

第

1

期

9 - APR 1930

3

再生

第 三 卷

第 一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要 目

本誌第三年之運命與使命

國家社會主義綱領

中華民國前途的大危機

中國土地分配與人口分配之原則



記者

記者

大優

光君

預 出
告 版

民族復興之學術基礎

張君勳著 三十二開本 實價六角

再與張真如先生論黑格爾哲學

中華民族性之養成四講
(甲) 世界觀與國家觀
(乙) 歐洲民族性之養成

(丙) 中華民族之回顧
(丁) 中華民族之未來
從東北失陷說到民族復興的責任

民族復興運動

中華民族復興之精神的基礎

歷史上中華民族中堅分子之推移與西南之責任
覆王吉占論廣西居民來源書

民族觀點上中華歷史時代之劃分及其第三振作時期

山西對於未來世界大戰之責任

十九世紀初期德意志民族之復興

常燕生德意志民族自由鬥爭史序

次 目

學術界之方向與學者之責任

中國新哲學之創造

科學與哲學之携手

人生觀論戰之回顧

思想的自主權

當代政治思想之混亂

德國經濟學之特點

中外思想之溝通

東西政治思想之比較

「唯物辯證法論戰」序

「五十年來德國學術」序

黑格爾哲學

黑格爾之哲學系統與國家觀

黑格爾之哲學系統及其國家哲學與歷史哲學

關於黑格爾哲學——答張真如先生

再生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 本誌第三年之運命與使命……………記者
- 國家社會主義綱領……………記者
- 中華民國前途的大危機……………大僂
- 中國土地分配與人口分配之原則……………光君
- 十九世紀德意志民族之復興……………君勳
- 翻譯霍金氏法律哲學序言……………費青
- 英日同盟……………毓譯
- 「歐洲能否保持和平？」（雜評）……………盤錯

中國往那裏去？

馮今白編

三十二開本

二八零頁

實價二角五分

目

我們所要說的話

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

我們對於「救國」問題的態度

我們要什麼樣的制度

經濟計劃與計劃經濟

生產計劃與生產動員

我們與他們

錄

這幾篇文章的作者，都是國內當代有名的學者。從中國現狀談到中國應走的路。凡研究中國問題的，不可不讀此書。

再生雜誌社發行部啟

本誌第三年之運命與使命



第一

自九一八以後，東三省可以說不到一月便被日本佔領，中間雖有義勇軍抵抗，只是出於國民義憤，而不是出於國家對外整個的作戰計畫。到後來，熱河雖有抵抗，但不到一星期，熱河又失了。在這期間內，政府外交政策，只知依賴國聯，可是國聯只有幾條決議案，而沒有絲毫實力的援助。在這環境之中，我們認識到三件事：（一）就國內言之，國民之渙散無組織，政府之無能力無計畫；（二）就東亞大局言之，敵人之乘虛而入，其野心正未可限量；（三）就世界大局言之，四五十年來，我們所託命之國際均勢之局，完全破壞。如果我們自己沒有抵抗力，無論英，法，美，俄都是不可靠的。「再生」是在以上的環境中產生的。

第一期出版在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實在籌備的開始，是在九一八事變以後，就有這計畫。以時間經過而言，已有兩年半的歷史，以冊數而論，應出到三十期，但因種種牽制，到去年底為止，僅能出到二十四期，這是再生社同人十二分抱歉的事。但我們不管困難如何，第三年仍舊繼續下去。僅僅一種雜誌，本談不到什麼救國，什麼收復失地；但不敢苟同，不敢隨聲附和的精神，我們雖不敢自誇，也可以說國家前途的一線光明。

第二

老實說，在黨國之下，說什麼言論，說什麼結社，實在是件不討好的事。從政府方面說，是一件「犯罰」行爲。我們所受的痛苦可以約略說出來：（一）印刷不自由，（二）發行不自由，（三）寄遞不自由，（四）販賣不自由。我們可以明白說，我們辦雜誌，絲毫沒有意思和旁人搗亂或過不去，不過關於國家的前途，既有所見，便不能不說出，更不忍不說出，所以借「再生」以貢獻於國人而已。然而黨國當局，恨之刺骨，除上面所說的種種不自由外，最近且將本刊列入「禁書」之中，茲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報所載關於此次禁書新聞，轉錄如下：

公安局第三科及政訓科特務股，近以疊次經手所辦反動案，所抄得之反動書籍，不下數萬冊，另室置存，堆積

如山，殊有清理之必要，遂於昨日上午九時，會同飭警擲出，在該局消防場焚燬。茲誌詳情如下：

火焚情形

兩科事先通知省市黨部，派員參加。除省市黨部代表未到外，市黨部派代表胡先熹，並該局許秘書，暨政訓科，第三科全部職員，一齊在場監視，指揮夫役，將書擲出，用竹籬裝拾，計十餘次，堆成寶塔形之書堆共八大堆，紛紛燃起，火光燦燦。

書冊名目

此次所焚者，共有各種書籍一萬五千餘冊。計（一）資本論大綱一百九十冊。（十二）中國大革命史及杜林論九百四十二冊。（三）馬克斯經濟學說三冊。（四）資本論概要四冊。（五）自然辯證法十冊。（六）追擊與反攻三十四冊。（七）通俗剩餘價值論六十六冊。（八）社會鬥爭通史五冊。（九）鐵甲列車六十一冊。（十）戰鬥的唯物論八十冊。（十一）轉變後的魯迅十二冊。（十二）施達林的政治生活二十九冊。（十三）馬克斯主義世界觀十七冊。（十四）嗚呼不成國家一百六十一冊。（十五）新時代民主主義七百二十八冊。（十六）中國古代社會七百冊。（十七）再生三千一百二十冊。（十八）動力九十七冊。（十九）徵音一百二十一冊。（二十）偵緝隊解送王佐卿案反動書五百六十冊。（二十一）公安局自辦潘友葵案反動書七百八十冊。（二十二）外二區解送蘇聯教案反動書一千三百五十冊。（二十三）雜書如性史春宮淫穢小說三千三百五十冊。共計一萬二千八百十九冊。

本社同人讀了以上的新聞，照從前的說法，應該「閉門思過」，那應再仰首伸眉來論是非；然而我們不但看不出我們自己的罪過，並且在第三年以後，仍願意照樣努力下去，此後或者比焚書更利害的事件發生，亦未可知。我們所以願如此者，可略加伸說。（一）國家既

是全國人的公器，不應該只許某一部分人愛國，而不許另一部分人愛國，愛國既是大家公共的義務與權利，那麼，應該儘量允許人家盡其所欲言。即使言論與政府稍有不合，但是他目的既是愛國家，便是在抗強敵，所以，與其壓迫他，不如使其發洩胸中所欲言。因為大家同是愛國，同是對抗外國，自然可以趨於一致的。(二)有人說，吾國人意見分歧，除以甲派壓迫乙派，使之歸於一致，便沒有救國的方法，德意志，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和俄國的無產專政，便是由於這種情形而來。這種方針，可以說完全錯誤了。歐洲各國獨裁政治所以發生的，有兩種原因：(一)在俄國而論，他的立場在抬高無產階級，在打倒資產階級，所以實行獨裁；在意，德而論，因為中產的人怕無產階級專政，所以自己起來打倒他，其結果也流於獨裁；簡單說一句，歐洲的獨裁，起於階級的對抗；(二)歐洲各國所運用的是議會政治，其中各黨各有意見，各有利害，縱有大多數黨要來統治，也是件不容易的事，除推翻議會，推翻憲法而歸於獨裁外，別無其他方法可想。至於中國的情形，與歐洲完全不同，中國目前的急務，在對付外敵，要對付外敵，只有舉國一致。所以中國不應該有黨派，更不應該以甲黨壓制乙黨，目前全國之不一致，是在國民黨以內，而在國民黨以外。黨外人既無結社之權利，更何能像歐洲在議會中與政府搗亂？國民所求之而不得者，即「舉國一致」四字，這四字之基礎，在國民身上早已建立起來，其所以不能實現，並不怪黨外人之意見分歧，

而在當局之不能運用。所以根據歐洲議會政治的弊病而產生的，法西斯主義，獨裁政治，在中國是不適用的。

黨部沒收本誌三千數百冊，照我們所知道的，當然遠遠過於此數，他們所加罪於我們者爲「反動刊物」，除我們「再生」以外，他們所列入焚書項下的，大抵爲共產黨書籍。我們仔細想想，拿我們內容和立場同現在官許的三民主義比較一下，我們對於這反動四罪名，實在莫測其妙。再生雜誌所代表的爲國家社會主義，他的根本思想是：凡民族離不了國家基礎，離了國家基礎，便無社會問題可言，歐戰終了，德國戰敗以後，其社會民主黨恍然大悟，知道國家土地之喪失即全國民之共同損失，國家領土削弱以後，階級也無從鬥爭了。就社會方面言之，社會內有甚富甚貧之兩階級，天天鬧工資罷工，那國家基礎，也在瓦解不安中。所以中國今後的經濟政策，應鑒於歐洲的病痛，走上大工業歸於社會所有的一條路，並且，全國的工業，在現在各國實行經濟封鎖時代，應集中全國力量，謀全國資本之增加，以求對外自足自給。這種思想，就是把國家與社會鎔成一片。與卑士麥之國家社會主義既異，與希忒拉之民族社會主義亦不同。可以說吾們同人自出心撰，不是抄襲來的。政治方面，我們也有一種主張，即所謂平時與非常時之兩輪政治，十九世紀末年至歐戰前，各國所實行的的是議會政治，議會政治之背後，有普選選舉，有言論結社自由之保障，這時代的政治，

是平時的，是倚於自由之政治。歐戰之後，從俄意兩國各行其獨裁政治以後，就是英美民主國，因為失業問題，商業蕭條問題，內政上發生無數困難，所以，像十九世紀輻輳上下的政黨政治，也就不能適用，而實行一種加大政府權力的政治，英有三黨合一，全國一致之內閣，美國要求議會授總統以較大的權力。這時代的政治是非常時的是倚於權力的政治。我國現在既不是歐洲十九世紀家給人足的情形，而且處于國難中，較英美經濟的困難，還要嚴重百倍，在此時期甲，如果我們還要求十九世紀之議會政治，那我們便是喪心病狂的人了。兩年前吾們提出一種主張，名「集中心力之國家民主政治」，一方面無背於民主或自由之精神，他方面有集中權力之妙用，其詳細內容，請讀者將原文細讀一過，至於要點，可約略說出：

(甲) 各國內無論議會政治，蘇維埃政治，總逃不了大家聚會，所以必有一種機關名為議會，在這議會之中，國家之根本組織與方針，由大家來討論或決議，(乙) 政府應合全國各派之人才治於一爐，有人怕現在一黨治國，尙且意見分歧，如果聯合起來，組織更加困難。要知道不是聯合政府，便是一黨在朝，一黨在野，一黨施政之際，他黨加以批評，這樣做法，在吾國更易引起困難，引起政治上之爭執。國難當前之日，應實行政黨間之息爭 (Party truce)，先圖對外，不可再在內部鬧意見。至於今後急務，就是內政改良：(一) 整頓國防，(二) 振興實業，(三) 普及教育，(四) 肅清土匪，這種種，無論誰執朝柄，都不能

逃出這方針。政治上之目標既然一致若此，所以全國各黨各派，可以合到一起，定出一個國家之五年計畫或十年計畫。政府既由各派共同組織，其人員儘有變更，而政策在計畫期間內是不應變更的。至於議會，我們曾經提議許其只有通過預算之權，質問權，不信任投票權與夫其他動搖內閣方法，一概取消。各部總長，不因議會之信任與不信任而進退，應視其行政之效能而進退，假定有關係之部，允許於某年某月內完成之事項，如能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依學生考試之例，應許其留任，如成績不及六十分者，應令其退職，另選人擔任。照以上政治計畫做去，有幾種特長：（甲）目標一定，（乙）政府久於其任，（丙）議會不得阻撓，（丁）功罪以效能為標準，（戊）政黨不得從中搗亂。這種計畫是從歐戰後十餘年政治教訓中得來，可以說是倚於自由倚於權力之調和的方案，有許多點，歐洲人還沒有說過的。胡適之丁文江輩現在開始討論這問題，一個以民主為立場，一個以獨裁為立場，這樣對立的主張，是行不通的，是不能解決目前的困難的，其詳俟下文再論。「再生」之他方面，更有關於民族精神之提高與對於唯物辯證法之切磋，皆是我們同社諸人這兩年來所努力的。我們的立場，大概如此，而黨部諸公，竟加以反動罪名，我可以告訴黨部諸公，假定中山先生生於今日，必定雙手接納我們的主張，決不像現在你們這樣的偏狹的。這是什麼道理？因為三民主義，原來是歐洲近數百年來三種政治主張，這三種主張如其像中山先生演講內列所謂為三個

獨立原理，而不期彼此的關聯，那就不能解決今後政治思想中之難題。如民族主義，不單是說民族應該對於他民族保存獨立而已，同時也可以拿來壓倒民權與民生，如法西斯主義的內容，便是如此。以俄國而言，他們相信共產主義，可以說拿民生壓倒民權與民族，如十九世紀之議會政治，特別注重民權，而忽略民族與民生。這三種主義之參互錯綜，其困難有如此者。故以民族、民權、民生作為彼此獨立的三種基本原則，並且死守一家之言，當他為聖經賢傳，在古代尚且不能通行，何況二十世紀之今日？凡政治方案，大概依目前情形，補其偏而救其弊，決不能長期適用的。我們的方案，對於民族民權民生之互相關連處，特別注意，並不敢說我們的學說比中山先生高明，可是因為我們所處時代不同，所以比中山先生或有一日之長。到底是長是短，我們自己不敢判斷，誠心愛國的人，拿言論來和我們辯論，我們決不是譁短的人，若是儘拿秦始皇焚書坑儒的手段來待我們，我們決不心服的。

更拿我們的主義同共產主義比較一下。（一）共產主義以階級為立場，我們以國家為立場，而不忘社會問題之應急解決；（二）共產黨主張無產獨裁，而我們主張兩輪政治；（三）共產黨主張打倒資本階級，我們以為我國的經濟能力已極薄弱，應以勞資合作之法，增加民族資本，決不應有所謂打倒某階級之說；（四）共產黨之哲學為唯物辯證法，我們並不拿一種哲學（唯心，或唯物）與政治夾雜在一塊，但對於唯物辯證論者，則予以攻擊。此方面

之工作，較諸黨部之消費國家財力每年以千萬計，不特絕無一本反駁辯證法之書籍出版，反容許數千種鼓吹階級鬥爭，鼓吹唯物辯證法的書籍，流行於國中，誰有功誰有過，可以不待煩言而明。我們不因黨部之壓迫，而拋棄此良心上之工作，而黨部諸公偏要拿我們的書籍和共產黨的刊物合在一起，焚燒之而後快，這又是我們所不能了解的。假定「再生」在蘇俄出版，自然我們應該在反動派之列，我們是毫無怨言的。我們現在的當局既不是共產主義的信徒，而我們的書報，偏偏與共產黨的書合在一起燒，可以見他們的思想糊塗，够不上指導國民。

第三

現在黨外的人，不要說爭言論結社自由的人是處於困難的地位，就是不爭言論結社自由的人，要想當一教授或閒散職務，都是不容易的。何以故？因為黨治之下，不容許有獨立的人格和獨立的團體，其實，以黨外人之資格來辦報，來辦團體，其中苦處，豈是黨內人所能知道的：（一）現在的國民囊空如洗，那能像黨報可以得國家的津貼。（二）黨外雜誌撰稿的人不但無功，而且有罪，全國的智識階級，大抵膽小如鼠，要代做篇文章，談何容易。（三）本誌的文章，概無酬報，這樣肯盡義務，不求權利的著作人到那兒去找？（四）乃至管

理發行者，代售書舖，時刻在偵察之中，這樣能冒險而不顧一切的人，又到那兒去找？假使黨內諸公知海內尚且有人不顧以上各種危險，而來主持一種雜誌，對於黨國，略盡忠告，實在是黨國諸公獨一無二之諍友，那知諸公竟拿我們作罪人看呢？

假定我們捨此路而不走，則可走之路也甚多：（一）加入黨內有官做，有錢拿，可以安富尊榮，可以招權納賄，（二）照共產黨的辦法，加入國民黨，在內部作祟，使你們分散，使你們腐化；（一）即使不加入黨內，以黨外人之資格，加入政府者，也不在少數，儘可做高官，受厚祿。這三條路可以有功而無過，可以有得而無失，可以討好而不得罪，豈非天下至便宜之事？現在偏有人不願意討便宜，而寧願在不自由之黨治下奮鬥，這是什麼道理？（一）是非與政治上之成敗不是同一路線，民國十三年以來，從容共以後，雖然中國政權，沒有統一於國民黨之下，可是全國的輿論，已操在國民黨手內，你們黨內的人主張容共，而黨外的人偏主張反共，當時認黨外人的言論，是一種妨礙，到了反共時代是怎樣呢？當時你們以罷工為政治武器，黨外人以為這明明與中國工業前途搗亂，而毫無益處，後來反共後的認識又怎樣呢？當時你們認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是對外最好的策略，到了今日，還是帝國主義打倒我們呢，還是我們打倒帝國主義？一般國民的情感，可以為諸君政治手段所蒙蔽，至於事理上之真是非，決不是一黨一派所能顛倒的。所以諸君以為政治大權操諸我手，便可一手

掩盡天下耳目，不知道國際間的勝敗，就看你對於政治上真與非認識得如何而定。諸公居黨部的地位，執全國輿論權，與民衆團體之指導權，並且統制新聞，統制文化，要知道國民的真知識，真道德不養成，但以宣傳的方法來麻醉他，一旦和外國強權一碰，立刻便見分曉，所以我們不管諸公一手掩盡天下耳目的方法，在政治上，法律上之地位如何，却願意以事理上之真是非貢獻於國民之前。（二）團體大我的利害感覺，應超於小我之上。在大多數人，事實上不能不先爲一身一家打算，這是自然的事。但一國中確有少數人對於民族文化，民族道德，民族學術，政治，法律時常關心，時常慮其落人之後。民族到了對外之日，已表現其亡徵，更不是小我物質上之利害所能束縛，而不能不想到大我今後生存的條件。中國今後，除大家去其私心，去民國十三年以來黨部諸公所提倡的小組精神，各人以良心貢獻於政治，學術，道德之外，便沒有其他救國的方法。我們所以不顧一切困難，所以放棄如上文所言之入黨後之種種好處，而願立於黨外忍受威嚇之苦，就是因爲見到這民族已經到了生死的關頭，不能因爲黨部的麻煩，而犧牲我們對國家的努力。因爲亡國的危險，已經就在目前，與其死於日本人刀鋸之下，不如死於國民黨刀鋸之下，因爲國民黨拿刀鋸的人。還同是我們中國人。

本年度本誌所欲努力的方向，還是與前二年一樣，不過爲明顯起見，約略舉出數項：

(一) 一黨獨裁之結束 一國政治的出發點是最重要的，是以黨爲出發點呢，還是以國家爲出發點，這實在爲民族思想，國家政策之最大關鍵。譬如說要抬高本民族文化，或自信力，那應該挑選本民族文化中，本民族政治思想中可以爲模範者作爲標準，雖然有意抬高一黨的領袖，萬不可菲薄過去的古人或同時代中有貢獻於國家者。英國保守黨何嘗不尊重狄思拉里 (Disraeli) 但並沒有拿狄氏來壓倒古人今人。英國自由黨何嘗不尊重格拉德斯頓 (Gladstone) 但未嘗拿格氏去壓倒一切古人今人。美國的民主黨何嘗不尊重傑佛遜 (Jefferson)，但何嘗拿傑氏壓倒古人今人。美國的共和黨何嘗不尊重哈密爾頓 (Hamilton) 但何嘗以哈氏壓倒古人今人。中山先生的奮鬥，果是值得我們十二分敬重，亦不應該以他來壓倒一切古今人物，因爲我們的歷史，已過了四千年，三十餘年的短日月，在歷史上不算回事，若拿他過分抬高，就是看不起我們四千年來的祖宗。更就一國對外言之，有一原則，曰統一戰綫。(United Front)，英國在對德宣戰時，成立舉國一致之內閣，德國在歐戰之中，成立所謂神聖的聯合，這是各國所共遵行的大路，至於俄國和意大利的獨裁制度，即使可以效法，也不過一時僥倖成功，豈有一時僥倖成功的事實，可以與各國數百年來通行的大道，相提並論？今後吾國苟不謀全國一致的大團結，而常以三民主義分黨內黨外的界綫，那就是政府甘於受敵人以可乘之隙，使敵人有所藉口來分裂我們。日人常以打倒黨治的話勾結

黨外人，我們政府如其先國而後黨，應先由自己撤銷這個話柄。這問題在實際政治家看來，或者不認為十分重要，因為慮到改組政府是件不容易辦到的事，與其多事，還是暫敷衍下去嗎？我們設想一旦國亡之後，他人有批評中華民族的，一定說：遇着大敵當前，而內部還是自己鬧意見。我們既已預先知道這個批評，而不能設法避免，恐怕黨內也好，黨外也好，這個全民族終不免成爲日本的奴隸了。

(二)獨裁與民主問題之解決 前段已經說過，現在胡適之先生所主辦的獨立評論上，大家辯論中國應否採取獨裁或民主政治。中國到了今日，外敵已入堂奧，還在辯論我們的國體是民主還是獨裁，實在太可憐了。政權在握的人，不肯說出他所要的政體是什麼，好像日本明治天皇於廢藩設縣之後，自己要想制定憲法，實行議會政治，這才可以說負責任有計畫的政治家。我們負責任的當局，偏偏不說出要什麼政體，而讓他部下的人來說，或者說要領袖制度，或者說要憲法政治，豈是這種攀龍附鳳的人在幕後的指使可以解決一國的國體問題？多少青年人看見意德兩國獨裁政治成立以後，乃提倡所謂領袖制度，照他們的說法，好像英美民主政治之下無所謂領袖，獨有意德法西斯之下，才有領袖。要知道英國議會政治之中，各黨之發言權，是囑託於唯一的領袖的，英國政府之中，其內閣總理之地位，是超於其他閣員以上的，說到行政，未有不帶幾分獨斷獨行的意味，一國三公是行不通的。民主政治中

，未嘗沒有領袖制度，領袖制度之下如意德，却不一定包含民主精神。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國難時期，是應全國一心一德的時期，應以全國專門家的腦力分配於各種行政中的時期。今日專門模仿英美式之民主，固屬不可能，專門模仿意德兩國的獨裁，難道走得通嗎？丁君先生主張獨裁有四條件，但在他結論之中，又說：「目前的中國，這種獨裁，還是不可能的。」既是要獨裁，又說獨裁不可能，我實在不懂丁先生所指出我們的途徑是什麼。胡適之先生雖然站在民主的立場上，但也沒有指出怎樣的民主政治才能渡過我們目前的難關。所以我們的愚見是不要跟着英美來談民主，也不要跟着意德來談獨裁，應該在民主與獨裁之上，而求可以解決我們中國目前問題的政治制度，這就是「再生」中所提出的內容。希望大家將「再生」所提方案，考慮一下，如其可採，就可免得盲人騎瞎馬，在「容共」之後，再來一意大法西斯主義之試驗。大家應知道大敵當前，政體不過是一付機器，一幅圖樣，機器，圖樣選定以後，趕快從事於建設，乃是國家真正的工作。

(三) 計畫經濟之實現 國內一部份羨慕英美經濟制度的人，還在做自由主義與放任主義的迷夢，常說只要地方能治安，法律有保障，中國經濟自然能向繁榮方面發展。我們要知道蘇俄革命以後，被各國封鎖，使他不能與各國通商，於是產生一九二八年後之第一五年計畫與第二五年計畫，這種經濟之特點有三：第一、封鎖狀態下之自足自給；第二、按一定之

計畫進行；第三、資本與管理權皆操於政府之手（社會主義）。不料世界不景氣普及於各國之後，各國皆各築關稅牆壁，以求自足自給，不謀而合與俄國走上同一道路，「計畫經濟」殆各國今後必走之路，至於「社會主義」一層，西歐與美國尙未能一致仿行。「再生」第二期中亦曾提出關於此問題之解決的原則：政府應決定一個方案，將吾們自己不完備的農工業，如何次第的振興起來，培養起來。爲民族自給計，爲社會公道計，一切大企業，合政府與專家所組成之委員會管理之，每年所有各企業之盈餘，除發股利或公積金外，應以餘利全數交給國家，由國家移大量之資金發展國內尙未開發之事業，如鋼鐵，電氣，交通等等。目前是中華民族求生存時候，資本家不應但顧私利，拿每年盈餘資金來置房產，來給子孫享用，應該拿每年的盈餘交給國家，以發展各種農工與交通業。惟有如是，農，工，商三者乃可以獨立而不必倚賴外人，而不至成爲外國之次殖民地。管理權既操於公衆，資本之使用，由國家支配，自然不致養成如歐洲貧富懸殊之兩階級，亦可以免去所謂階級鬥爭了。至於國營工業之前，有一個大前提，就是廉潔政府，自然我們認爲必要的。

（四）平民智識生計之注重 我們走遍五洲萬國，從沒有看見像我們國民這樣無價值的，走到北方各省，米吃不到的人，吃麪過日子，麪吃不到的人，吃高糧小米過日子，高糧小米吃不到的人，吃油麪番薯片過日子，總之一步一步的拿肚子往內面縮緊，我們的國民可以

說降心相從到十二萬分了。到了通商大埠如上海，廣州，香港之類，大房子住不了，住小房子，小房子住不了，與人家拚住一間，拚住不起的人，拿了蓆子被單躺在街頭，說是窮苦人的命運應該如此，我們國民的忍耐心發達到如此，也可以說對得住國家了。四千年的帝王利用科舉政策把讀書人引入彀中，就算了事，至於三萬萬以上的國民，不但不使他有智識，而且不使他識字，他們但知道鑿井耕田，至於國家，社會，宇宙等，便不知道了。到了二十世紀與人家比較，別國的國民，都身體強健，智識完備，不論平時戰時，均能為國家效力。至於我們，國民有無智識，沒有人管，國民沒有飯吃，也沒有人管，於是遍地皆是無業遊民，甚至至於做土匪，做强盜。日本人窺見我們的弱點，他拿錢來買收我們的遊民，這計畫在九一八後的天津，在一二八以後的上海，已經成為日本作戰計畫的一部而能大收其成效。今後日本再有向我們進攻的一天，一定採用同樣的方針，收編遊民，收編土匪，給以槍枝，由日本軍官暗中調度，便可以牽制我們正式軍隊或搗亂後方。只要日本拿出一二千萬來，就可以在天津，上海，漢口，廈門等處招集流亡至數十萬人之衆，那就不待兩國軍隊正式交鋒，我們一方已經手忙腳亂了。想到這種地方，可以知道國民的智識，國民的生計是不可一天忽略的。國家若不能於短期之內，實行普及教育或千字課教育，乃至不能為人民謀最限度之生計，那我們人口的衆多適所以藉寇兵資盜糧。這問題可以說與國防同等重要。若但以有形

的槍砲爲重要，而看不到此無形的槍砲尤爲重要，那不待兩國交鋒，我國已處於必敗的地位了。

(五)學術地位之提高 一國的學術就是這民族對於全世界的貢獻，英有牛頓，達爾文，乃英人所以自驕於世界的。德有洪布爾特，海姆花琴，以及康德，歌德，乃德人所以自驕於世界的。學術之爲用，不但可以提高民族地位，而且可以增進一國經濟上，軍事上之能力，譬如英國蒸汽機之發明，所以使英國在十九世紀內操縱世界的工商業與航業，十九世紀後半，德國化學工業上，電氣上之種種發明，所以能使德國在最近五十年內一躍而爲經濟上之爭霸國。乃至飛機，坦克車，潛水艇，袖珍艦之發明，何一不靠一國國民科學智識之進步。今後我國學術上之方針，惟有一語：赶上他國而與之並駕齊驅。要達到這目的，惟有慎選大學校長與各科主任，凡負此等責任者，應知各種科學之源流，派別，現狀，五年內赶上他人之計畫不能做到，則期之以十年，十年做不到者，期之以十五年或二十年。總之，應將科學落後之國家，所以赶上科學先進國的歷史，詳細調查，再加審察一番後定我國應採之步驟。我們既知道科學發展，智識發展是我們救亡的要訣，奈何黨內人物尙利用大學爲黨爭之武器，拿大學應盡力於科學的目的，完全忘却，而以之爲黨爭工具，實在是本末倒置的一件大錯。至於青年一方面，國家既授以教育，又要代負擔學術上之重任，那就不應在青年智識未成

熟以前使之爲政治上的工具。我們知道青年的性慾未成熟以前，不應有性行爲，因爲這種事件，是我傷青年身體的健康的，不但生理上如此，即在智識上也是如此。青年時代，應該專門讀書，不管其他政治上的黨爭，然後他的判斷力自然有成熟的一天。假定如現在的情形，以政客來當大學校長，用金錢地位來勾結青年，就等於一個老嫖客來勾結良家婦女。試問這樣情形繼續下去，青年智識道德那能健全發展，那能替國家負學術上政治上的重任呢？

以上五項的總目的，不外放棄一黨一派的利害，而從民族全體利害，想到我們的出路。假定在民國二十四年度以內，以上五項能及早實現，那在此外交極嚴重之時期內，歐美各國乃至日本，或者對於我們的觀感稍有變更，因我們內治上的改觀，可以影響到旁人外交政策的變更。如其內治上無變更，恐怕外交也愈加危險。因爲日本乃至歐美對於我們的觀感，不在乎我們應付方法的巧妙與否，而在乎我們有無發奮的自動力。一九三五年是外交上發生大危險的一年，同時也就是我們內治上有沒有振作的一年。這樣一個轉移關鍵，就看黨國諸公的心理以黨爲前提，抑以國爲前提。如以國爲前提，政治上自然趨向於集中心力之政體，經濟上自能行自足自給的國家社會主義，學術上自能赶上他人與愛護青年。反是，若以黨爲前提，思想與行動，走不到一貫的路上，對內徒知保持一黨，權位及對外時又要國民齊心志來擁護國家，試問有這樣本末不一貫的事情嗎？

第四

我們可以明白告訴當局，今後諸公在政治上誠有好成績，我們決不是好亂的人，決不是想和你們爲難的人，我們的性質上既不是陳勝吳廣，也不想做漢高祖明太祖，也不是俄國的列寧或其他政治上搗亂的好手，我們所念念不忘的是民族興亡。現在民族已經到沒落時際，四省土地，可以由人家毫不費力的搶去，中國有多少省份可以給人家予取予求？惟有以民族爲本位，然後有所謂民族政治，民族經濟，民族學術，然後可以達到民族的復興。這種事業，假定國民黨諸公如能成功，我們決不絲毫有所妬忌，決不想來爭權奪利，就是我們姓名埋沒，不見於中國現代政治史上，我們心中一無怨恨，因爲我們的目的，不過在保存民族。假定這事業在諸公手上既已做到，何必更要我們來畫蛇添足？現在我們所怕的，民族領土，日益削弱，民族思想，日益消沉，民族經濟，日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中國今日到此地位，不敢說全是諸公所領導而至於此，但十六年十七年以來所作所爲之責任，是很重大的了。我現在更與諸公相約，恢復失土一層，暫且擱起不提，因爲提出這一層，諸公必定以爲我們故意爲難，今後所要求於諸公者如下：（一）今後政治能合乎民意，能合乎法治精神，（二）今後國防能有東西洋近世式之軍隊，堪與外人一戰；（三）財政上能將軍事上政治上之支出收

入成爲一個統一的預算，幣制能統一，中央銀行能履行「銀行之銀行」的職務，而不至以投機及與民爭利爲事，經濟上能減少入超，使中國農工業達於自立的地位；（四）全國學術地位提高，人民能受普及教育；（五）全國土匪肅清。諸公但將以上五點辦到，不但我們「再生」雜誌社可以關門，並且對於政治上一切動作可以停止。如其諸公不能辦到以上五點，但知以權力來壓迫我們，那我們可以用孟子的話來答復諸公：「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

國家社會主義綱領

記者

本誌兩年以來之政見，因思索所及，隨時發表。海內讀者，尙認爲不能一目瞭然，來函質詢。特就已發表之各文中之要點，彙而錄之以成茲篇。

(一) 總說

世界各國之立國，有一總原則，曰：民族主義，或曰：國族主義，即同血統，同語言，同風俗，同歷史之民族，成爲一個單位。其對內也，各份子立於平等之地位；且具有一體之自覺，其對外也，應停止內爭，統一陣綫，以臨外敵。然一國內之份子，因其財產地位之異，而生高下貧富之別，以致形成階級之對立，間接即以破壞民族之一體性。欲矯正此病，惟有採用社會主義。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各國社會黨欲改造社會，使之歸於平等，乃聯合各國勞動階級，而造成一種國際，（所謂第一國際，第二國際，第三國際）以實現世界革命。故凡信仰社會主義者，同時無不採用國際主義。吾人則以爲國家之基礎，即爲同血統，同語言，同風俗，同歷史之民族，社會之改造，亦惟有在民族單位以內行之，不應以此改造之責，

期望於本國以外之其他民族。換詞言之，在本國基礎之上，求社會主義之實現，此乃吾人之社會主義，所以異於歐洲社會黨人所信仰之國際社會主義。民族一體自覺之實現，在一方面，不應有富埒王侯之豪族；他方面，不應有窮無立錐之貧民。凡爲一國之國民，除因其特別之知識技能而享有特別地位外，其謀生，其教育，務使其達於平等地位，則國中自無階級鬥爭之可言。此種民族主義，乃建立於社會公道之基礎上。故吾人之國家社會主義，在一方面言之，以民族爲基礎的社會主義；在他方面言之，以社會公道爲基礎的民族主義。謂爲國家的社會主義可，謂爲社會的民族主義，亦無不可。

吾人信仰之總原則曰：「以國家力量使民族有一體之自覺；社會盡協合之機能；個人得自由之發展」關於人民自由一點，下文政治制度中，另有說明。概括言之，名之曰國家社會主義，此即吾人所認爲改造吾國爲近代國家之整個計劃之最高原則也。

(二) 政治制度

今日中國之第一問題，即中國今後應否實行民主政治，國中現有兩派人之意見，謂民主政治不適於中國。第一派人云：中國人民之知識能力不足以行憲政。第二派人云：世界各國政治咸趨向於專政獨裁潮流。就第一派言之，假定中國人民之知識，真不及格，是全國人民

在同一水平線上，絕不能有一部份人民是被訓者；另一部份人民是能訓者。蓋不及格云者，即大家不及格之謂，何以在四萬萬不及格之人民中，忽然有號爲能訓而及格之人民？譬之學校，以畢業者爲及格，則吾國之能訓者，果於何時畢業？曾在何處表現其真能治國與運用政治之能力？同一人民也，何以一入黨籍，便爲能訓者？一不入黨籍，則爲被訓者？可見訓政說所本之人民知識能力不及格說，不值一駁。吾人亦非云中國之治者與被治者，完全與歐西各國之運用民主政治同一美滿，四萬萬人同爲國民，應立在同一基礎上，享同樣之權利，盡同樣之義務。尤其關於選舉權，監督政府權，人民應一律參加，在可能範圍內，使民主政治盡量實現。

再就第二派言之，各國政治潮流趨向專政說，吾人以爲一國家之制度，應先注意本國自身，不必兩眼專向世界潮流凝望，英美等民治國家，未嘗因意俄之專政而有所搖動。吾國今方處國難期中，不容有發言盈庭，終日不決之政府。民主政治確有效能遲緩，與力量分散之弊，但試觀戰時英國之內閣，以各黨混合而成，操最高權者，只有閣員四五人。可知民主政治之下，未嘗無集中權力之方法，以求行政效能之增高。就最近之美國言之，大權集中於總統一人之手，議會仍能執行憲法上之職權，關於緊急事項，總統並能要求議會授以全權以資應付。可知行政權力之增高，與民主政治之原則，並不衝突。

方今國內但見俄意專政之效，而不知其摧殘異己，屠殺人民，犧牲國家多少元氣。以意俄與英美相較，孰利？孰害？不待辯而明。故吾人主張之政治原則有三：

(一) 以民主政治為根本原則，依國情充量實現之。

(二) 國家政事注重效率；貴乎敏活切實；社會文化欲其發展，當任其自由歧異；以此為集中與開放之分界。

(三) 政治制度中，使專家占有地位，以減少黨派操縱與捭闔之作用。

上項原則，所以實現於國家制度中者，更有下列各條件：

(一) 國家之特徵，在乎統一的政府，應以舉國一致之精神組織之。(軍閥割據局面，一日不破，則統一的民治政府決無成立之望，此點尤應首先解決)

(二) 國民代表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

凡黨綱公開，行動公開，不受他國指揮之政黨，一律參與選舉

(三) 中央行政院(即內閣)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行政員若干名組織之。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為舉國一致之政府。

(四) 第一次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

(五) 國民代表會議之主要職權，在乎監督預算，議定法律，不得行使法國之所謂不信任投票制，以更迭內閣。

預算爲確立財政計劃，與其數字之方法，其通過與否，不生政府責任問題。

(六) 國民代表會議，關於行政大綱之執行，得授政府以便宜行事之權。

(七) 行政院各部長，除因財政上舞弊情形或明顯違背法律外，不宜輕易令其去職。

(八) 行政大綱中，每遇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舉人員，檢查其實施事項與所宣佈者是否相符；若言行相去太遠，得經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令其去職。

(九) 文官超然於黨派之外，常任次長以下之官吏，不因部長之去職而更動。

(十)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員，宜規定其中之若干成，須具有農工商技術家或科學家之資格。

茲根據以上十點說明之。吾人處此國難期中，應遇事表現舉國一致之精神，非然者，內無以團結；外無以應敵。今後政權公開之日，應舉行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選舉，（第一次名曰國民代表會議，以後則曰中央議會）由全體公民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此代表會議中，各黨得一律參加，不容有所歧視。國民代表會議，既開之後，除議定根本大法外，更須議決五

年以內行政大綱。此後政府行政，應以此項大綱爲根據，不得絲毫出入，如此，在一方面，可以樹立行政之共同目標；他方面，可以表示舉國一致之精神。政府（即行政院）或名內閣，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閣員若干人組織之，各黨領袖一律參加，自可免除彼此間之傾軋。此後閣員苟因意見歧異而去職，准許其所代表之政黨推出新閣員爲繼任之人，以維持各黨間一致之精神。至於議會之職權，重在監督預算，議定法律，在此舉國一致之政府中，議會不應有時常更迭內閣之舉。其預算及法律之通過與否，皆不生政府責任問題，俾政府得安於其位以行其政策。然政府並非毫無責任，所謂責任，視其行政之效能如何。凡行政大綱中，應執行事項，達於告一段落之際，應許人民代表審查其所執行事項與所宣佈者，是否相符。若其所行距其所言者尙不及百分之六十，應令其去職。至於政府之外，應以善良之文官制度補助之，更不待言。蓋文官制度若不力圖改良，令各黨黨員在其領袖庇護之下，從事於獵官運動，則國家政治，決難有上軌之一日。

更有至要者，爲個人自由之保障。如蘇俄與意大利之制，國民之言論自由，因人而予奪；結社之權利，視其政見之異同而予奪；國民之選舉權，亦因人而予奪，此之謂一黨獨裁或一黨專政之制，何以言之？國家命脈寄託於個人之心思才力，各人本其所經歷而思索之，而發表之，以形成一國之輿論或思想界之論戰，乃一國文化所以進步之大因也。十九世紀以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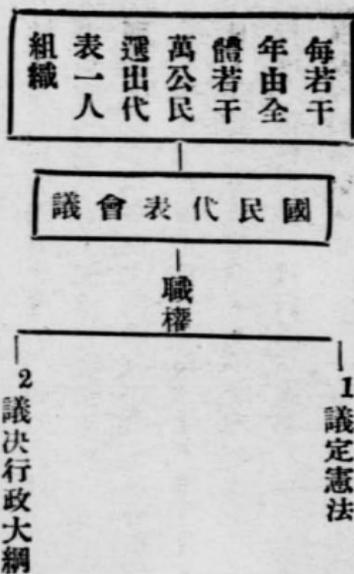
之憲法，無不公認思想出版信仰種種自由，爲國民之根本權利。反是，雖欲有所言，而不能言，所不欲言者，而不能不言，欲有所思，而不能思，所不欲思者，而不能不思，如意大利不許戶對法西斯主義，蘇俄不許反對馬克斯主義，令全國人屈服於一種主義之下，而學術界惟以低聲下氣爲能。則在思想上，如喪失自由；在道德上，不得爲獨立自尊人格。欲求國性民俗之進步，不可得焉。根據以上理由，吾人主張三權分立之原則，吾國憲法中，仍當保留。西歐各國憲法中，常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變更」之語，此之謂立法事項，此立法事項爲議會獨有之權，亦即人民自由之惟一保障，吾國仍應採取，不應效俄意而去之。政府苟有侵犯之舉，應由司法完全獨立下之法官審理之，而不應由行政官自由裁決。申言之，司法之獨立與自由之保障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

現代之行政，日趨於科學化，專門化，當其設計之日，應由專家事先調查，及其執行之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不許政客上下其手。證之各國種種調查委員會與夫設計委員會成爲行政之重要部份，可以明其趨勢。故吾人之主張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中，需多多容納技術專家與科學家。

茲根據以上之制度。以圖表解之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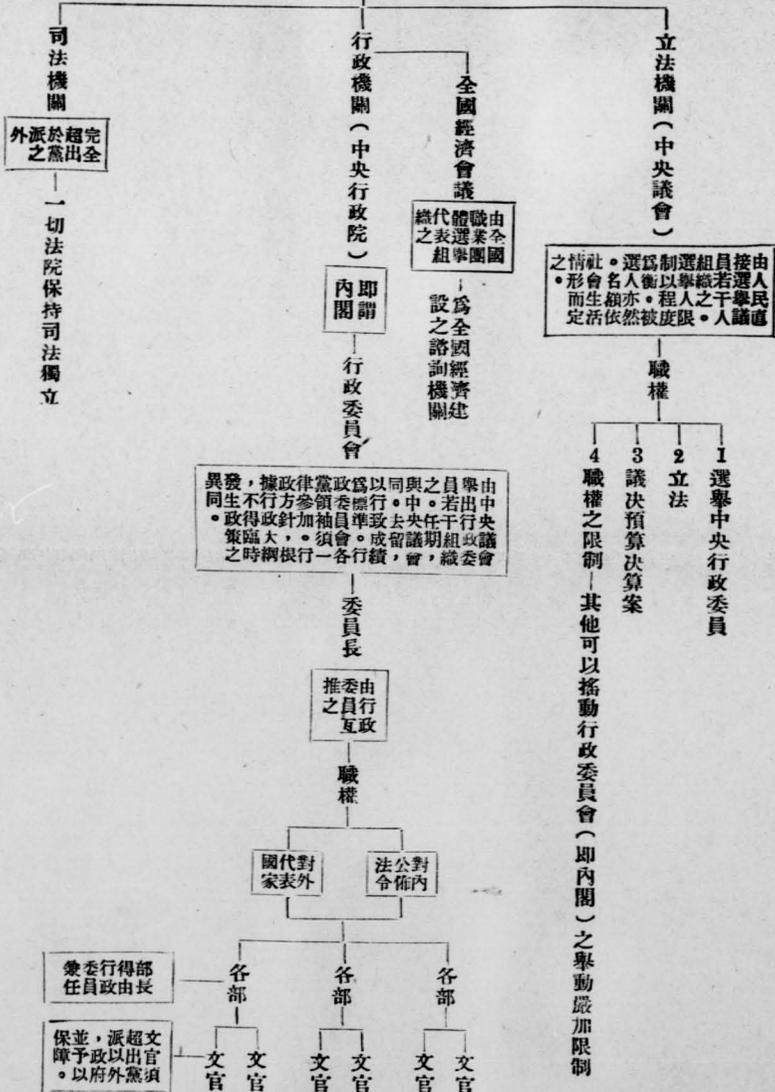
圖

一



註(一)第一次名曰國民代表會議，第一次以後，則曰中央議會。
註(二)國民代表會議能代表中央議會執行職權

政府組織



參考：

- 一，我們所要說的話
- 二，我們要什麼樣的制度
- 三，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

(三) 經濟制度

經濟之範圍甚廣，有關於農業者，有關於工業者，有關於勞工者，有關於交通者，有關於幣制銀行者，有關於租稅者，吾人關於以上各項之主張，詳見於我們所要說的話條文中的第三十六項至七十二項，此處暫不列舉。但就國家社會主義下之工業政策，農業政策兩項言之。此兩項政策之背後，有總原則六條：

- 一、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並改進其智能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
- 二、爲社會謀公共幸福並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立公有財產。
- 三、不論公有與私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之統一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擔任而貫徹之。
- 四、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漸趨於平衡與普遍，俾得人人有產，而無貧富懸殊之象。

五、國家爲造產之效率增加及國防作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平和方法移轉吸收私人生產或其餘值，以爲民族擴充之資本。

六、謀民族經濟在世界經濟上取得平等地位並得輔助之，並促進世界經濟問題之解決。

(甲)關於工業方面的 關於工業方面之主要問題有二：

1. 私有財產存廢問題

2. 大工業之社會所有問題或曰大工業之國家統制問題

世界上之共產主義國家，如蘇俄，雖曾作一度宣言私有財產之廢止，然一九二三年以後，關於工廠內雇用三十工人者，仍歸私人所有。農產品亦准許人民自由買賣。可知社會主義所反對者，乃大資本大富力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非取一切私有財產而廢止之也。一人之衣食住三者所需之日用品，假定一切取消而歸於國有，是無異於一切人民之私生活，立於國家管轄之下，徒增國家行政之繁重，而無補於貧富不均之矯正。故吾人主張私有財產，在社會主義實現之後，仍舊存在。

除私有財產外，一國以內生產事業之經營，有下列種種式式：

一，就其經營主體言之，分以下五種：



2. 合作社

3. 地方團體

4. 私人企業立於國家監督之下

5. 國家

二、就財產享有言之，有下列三種：

1. 各個人之私產

2. 法人團體之公產

3. 國家之公產

三、就利益之分配，有下列三種：

1. 工人兼爲股東，分享股利。

2. 私人在大企業中所得之利益，受國家之限制。

3. 國營事業利益，爲全社會所共有。

以上各種方式，雖可同時存在，然今後工業所有權之關鍵，爲資本主義，抑社會主義。

吾比人常較二者之得失如下：

第一資本主義

長處：(1) 政府不加干涉，聽人民自由處理。

(2) 人民自負責任，故多私人自動的發展。

(3) 人民自負盈虧之責，故經營事業之法，合於經濟原則。

短處：(1) 財富集中於少數人，釀成貧富之不均。

(2) 無統籌全局之計劃，流於生產過剩。

(3) 私人互相競爭，因競爭而生浪費。

第二 社會主義

長處：(1) 財富集中於國家，可以矯正貧富之不均。

(2) 國家得以統一計劃，經營各種事業。

(3) 一切經營事業集中於國家，故易於抵禦外國之工商業競爭。

短處：(1) 國家自從事於經濟事業，須多設官吏。

(2) 官吏不長於經營工商業。

(3) 國家權力過大，可以妨害人民自由。

吾人經再三研究之後，根據兩大理由，認為中國應走社會主義之路，不應走資本主義之路。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皆採生產自足自給政策，蘇俄之爲共產國者如此，其他如德意志之爲資本主義國者亦復如此。吾國如不能於五年十年之內，先求食品之自給，次求毛織品之自給，又其次求鋼鐵電汽及火藥工業之自給，日受外貨之傾銷，非淪爲次殖民地不止。此項民族自給政策，非以國家之大力立定整個計劃，集中全國金融力量，則其不能實現，可以斷言。

若以此項事業，委之於私人之手，讓千百資本家一分任其事，則彼等不但無此實力，而且延擱時日，需五十年或百年以上而後可。所謂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爲民族自給計，應實現社會所有政策者一。

歐洲社會黨所深惡者，爲富力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因此勞動者結成團體，名曰勞動組合。其對廠主，則要求工資增加；其對國家，則要求普通選舉，有時要求不遂，則繼以罷工或破壞工廠。誠以生活之一苦一樂，地位之一高一下之不公道有以致之也。今資本主義崩潰之聲，既爲人所共聞，且欲要求全國工人本愛國之精神，從事於工業之建設，苟聽私人資本家但謀私利，而不爲全圖大多數之勞苦民衆計，不特工業建設，不能有所進展，且歐洲之所謂工潮亦時刻出現於吾國。此爲社會公道計，宜實現社會所有政策者二。

所謂社會所有者，即以全國之工廠收歸公有或立於國家統制之下之謂。或者曰：苟不採俄國式之沒收政策，則此項生產資本，何自而來？吾人以爲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機關，如天然富源之本歸國家自營者，自有國有條例，國營方法支配之。至於其他私有大工業可以不必移轉所有權，但以之列於國家統制之下，已可達到上文所云社會所有之目的。其原則如左：

- 一、所有權不必移轉。

- 二、營業與設備須按照國家計劃，受國家之監督。

- 三、盈餘，除應提之公積金與按照市場之利息外，歸入於國家資本中，以充下年擴張全國工業之用。

- 四、初興辦之新工商業，在五六年之內，其分配利益，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五、虧折時由國家貸以資金，俾得照常營業。

- 六、生活必需品之商業，可由合作社經理。其餘商業聽私人經營，其利益按盈稅則以稅之。

(乙)關於農業方面的 農業方面之主要問題，即土地之國有抑屬於私有？蘇俄自實行共產革命，首准農民各人自捨富農之地，據爲己有。其法律上雖宣佈一切土地屬於國有，然事實上，俄國農民，仍可出賣其田地，不過其所出賣者，不名曰所有權，而名曰使用權。俄

國農民之參加於集合農場者，各人所持有之土地，當其退出之際，仍另覓人出價接替，不過其所出賣者，亦名曰使用權，而不名曰所有權，此不過名詞之變更而已，並非實際所有權之取消也。故吾人之意，與其主張土地國有，反不如主張土地私有，而國家有全盤整理權，支配權，公用徵收權。國家既握有土地支配權，於分配土地時，應有以下兩種標準：

- 一、變佃農為自耕農。從反面來說：即廢除坐食之地主階級。
- 二、各人所佔之地，應以實際自己耕種者為限。

至於邊省未開墾之地，可酌採俄國集合農場或國營農場之制。土地耕種，與農產經營原非一事，土地儘可歸私有，而經營之法，可參以合作之制。

但中國農業問題，不僅分配問題，而是生產問題，如改良種籽，改良副業，與水利等等，皆事關根本，不容忽視。此外更有緊急問題，即為農業金融。近年以來，全國金融，集中於大都市，稍有資產者，皆托庇於租界，因而內地金融枯竭，農民無以自活，此則有待於國家治安之後，都市金融與豪富之家，方可以發生一種歸鄉運動。斯則為全國政治問題及治安問題，非銀行幾百萬資金散至鄉間所能有濟也。茲舉吾人關於農業之方針八條如後：

- 一、國家對於全國土地有支配權，整理權及公用徵收權。
- 二、農業區務使能與工業區聯合，俾農人得兼為工人。

- 三、規定耕作單位。
- 四、依法律與公道，使佃農變爲自耕農，並以公道與平和方法化除工農。
- 五、普遍設立農業貸款銀行，並補助與獎勵農業合作社之建立。
- 六、大興與農業有關之水利。
- 七、以科學方法改良種籽與耕作器具以及種植方法並改良副業。
- 八、提倡或獎勵畜牧與造林。

參考：

- 一、我們所要說的話
- 二、國家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

(四) 文化制度

上文所謂經濟計劃；乃民族國家的總動員之一方面，尚有第二方面，是爲文化。凡立國於世界者，無不有其文化上特殊之貢獻，如英人之於憲政工商，德人之於哲學與科學，乃至法美日本等國，無不各有其特長。吾國處此文化新陳代謝之際，一方吸收外國之新潮；他方保存固有之國粹，治二者於一爐，實爲不易之政策。孔子老子墨子以及宋明之儒家所指示吾

人之倫理生活與夫求知方法：雖不必與現代之需要完全膾合，然其地位至少可比西洋之蘇格臘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或近代之培根，笛卡兒，康德。吾人能守吾祖宗關於倫理與學問方面之言論，適合於現代者，則於保存國粹之中，自可無背於世界新潮。現世界上所重者，曰民主政治，曰科學，曰經濟開發，此數者，衡諸四千年來立國之本旨，原非相背，何必因現代文化之故，乃取吾祖宗以來之精神遺產而毀滅之乎？

文化中之第一事，爲思想問題。戰國時代，百家爭鳴，爲吾國文化最發達時代，可知思想自由，與學術發達，有不可離之關係。欲求思想自由之實現，宜行下列各事：第一，大學教育，應超於黨派政治之外。第二，大學教授，須享受嚴格之保障。第三，爲言論出版之自由。要知政府誠能奉公守法，自不必以人民之批評爲懼。坐言之，人民誠有起行之機會，自然不至專發漫罵或不負責任之言論，此皆視政府平日所養成者何如，而非一味壓制之所能有效。

或者以爲思想言論之開放，勢必致衆論紛紜，政治不能進行。如政治制度一段內所云：若舉國一致之政府，若行政大綱之決定，誠能實現，則全國之目標確定，人民言論自有所適從。社會上輿論之發達，可以促成政府之成功，反是者，如今日所謂言論，皆出於政府自己製造。政府之宣傳雖勤，而人民之不信如故。可知非有言論自由，則人民真正之信仰心無由

表現。吾人之主張，政治權力，宜於集中，但所集中者，以行政爲限，絕不容許侵犯人民之思想自由，國民黨之所爲，正與此反。對於社會人民，無往而不用其壓迫，對於行政權力，則不求集中。任何軍閥，任何政客，任何官僚，只須一旦取得黨籍，則割據自若，不奉命自若，自由行動自若。所以就黨內言之，爲分裂，就政權言之，亦爲分裂。其待黨外人民，則爲壓迫。吾人以爲此種狀態，應該澈底改革，澈底剷除。所以改革之者，曰政權務求其統一；政務求其集中；社會務使其自由；思想務聽其解放，此不獨國家治亂所關，亦學術盛衰所係。

現時教育之大病有二：一曰四萬萬人中大多數未受教育；二曰受教育者未必能受好教育。茲先就第一點言之：

四萬萬人之中，大多數不知國家爲何物，不知國家所處之狀況爲何如，甚至困於衣食，求一煖一飽而不得。敵人窺其然也，乃於事變發生之際，以三四角錢之微，可以驅遣之，使爲敵用，如天津之便衣隊，如上海之漢奸，是其顯例。假定四萬萬人之蠢如鹿豕，長此以往，則人口之衆多，不但有益，反足爲害，吾人之意，普及教育爲當今急務，並應限定年月，從速進行。即令不能實行正式之義務教育，應施行鄉村試驗區平民教育或千字課教育，二三年之內，使全國無一不識字之人民，則人人都有知識，可以有益於國家，而不至陷於賣國奸

細之地位。

其次就學校教育言之。國內小學教育之十分羸劣固無論矣。至於中等教育，可以證諸各省會考之成績。各省中學生會考及格達於一半以上者，已為成績較優之省，次之則百人中，不過二三十人，再其次，則千人之中，及格者，不過七八人。試問教育當局之粗製濫造如此，國其何以自存？

就大學言之，今之大學距其所負養成人才與研究學術之神聖使命，殊遠殊遠。大學畢業生產量日多，在政府機關與社會事業中，無可安插，是徒造成無業遊民，於國家一無用處。畢業以後，人人以出洋為惟一途徑，積五六十之久，任事與辦教育者，皆外國歸來之留學生，試問世界上英美德法日等國家之中，曾有何國專以出洋留學為造成本國人才之惟一方針者乎？吾人主張之大學地位，應超然於黨派政治之外，專負學術上研究責任。至於中學，不僅以會考為改良惟一方針，應先將中學師資嚴格加以甄別。中學師資之地位提高，中學學生之程度，亦因之而提高。

就全國教育之普通目的而言，應有三個標準：第一，生產能力普遍化。全國中學小學及專門學校，應與其所在地之產業，發生聯絡，所有學生，於講堂功課以外，同時從事於生產練習，畢業之後，自然養成一種生產技能。第二，軍事訓練普遍化。全國學生在物質方面，

要養成能耐勞苦的習慣，造成一個強健身體。在精神方面，須培成勇敢犧牲服從奉公守法的道德，有事之秋，一呼而集，可以執干戈爲國家抵禦外患。第三，團體生活普遍化。數千年來之吾國，對外既無交通，對內專以明哲保身爲能事。今環我而立之英美德法日諸國，其國民平日在政治上與聞國家大事，或開會，或議事，或入政府，皆能有共同合作之精神。此爲近代國家最重要之基礎，尤爲吾國人民首當養成者。吾國人之公生活，曰無三人以上之團體，曰領袖，各闡意見或養成小組，是促國家之滅亡也。今後共同生活之習慣，或曰公平競爭之精神，或曰對外患時舉國一致之精神，皆吾國公民教育中所當先培植者也。

吾人所主張之教育，是爲有計劃之教育。凡政治人才，工商人才與夫教育人才，皆視各方面所需要而後從事養成。所以養成人才者，務須貫徹國家立國之大計，是乃爲國家而教育，非徒爲一人一黨計，而置民族立國之大目的於不問也。

參考：

一，我們所要說的話

(五) 國家社會主義與其他政治思潮之異同

國內現有之黨派三：曰國民黨，曰共產黨，曰青年黨。青年黨又名國家主義派，雖其黨

綱與吾人所主張者，未必盡同，然其思想，固以國家以民族爲其出發點。茲姑置之不論。但就其他兩黨言之：

三民主義應分兩方面言之，第一，爲理論方面；第二，爲事實方面。三民主義中，分爲三項：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其爲一主義乎？其爲三主義乎？此爲局外人苦於不能了解之點。如其爲一主義也，則三者之背後，應有所以統一之者。法西斯主義之最高概念爲民族，以民族爲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之最高標準而支配社會與個人也。西歐各國之民主政治，在政治上爲議會制度；在經濟上爲放任政策；在學術上爲思想自由；是以民權爲本，而支配民族與社會也。俄國共產革命告成後，沒收私有財產並宣佈無產獨裁之制，以實行其共產主義之建設，是以民生爲本，而支配民族與個人也。此三類中，皆以其一統轄其二，而後此三者之綱與目，乃能一貫。而國民黨之三民主義正與此反，以其僅爲三根平行綫之排列，而無統一之原則以貫串之，此爲其理論上之缺點一。民族民權民生三項，爲歐西近數百年立國之三大潮流。其實現於歐洲也，民權民族二者爲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期之產物。至民生主義（以下民生主義，照社會主義解釋）之運動，自一八四八年以後大盛。然彼此之間，自有參互錯綜之點，以民權爲本位之國，則重私產而輕公產，換而言之，民生受裁制於民權也。以社會主義爲目標之國，首廢私有財產，並限制各種自由，是民權受裁制於民生也。吾國之三

民主義，既爲三條平行線，三者同時存在，若不相侵犯然，實則民權民族民生三者之可以互相牽制既如前述。彼創此說之人，初未嘗思索及之。故於其相關聯處，未嘗妥爲安排，因而黨內引起無數糾紛，此爲理論上之缺點二。中山先生之思想，受十九世紀歐美政治影響最多，其建國大綱，所稱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亦以憲政爲最後目標，即以其深信英美之民主政治之故。然自俄意德等國實行一黨專政，英美兩國在世界恐慌之日，亦變更平日之議會政治，而採權力集中之制，此乃中山先生講演中未嘗夢及，今勉強附會，若三民主義中，幾無所不有，無所不包，是乃死守死領袖之言以爲標準，而陷全國於盲人瞎馬之境，而其他新政治思想亦處於無可發展之地，此爲思想上之缺點三。

就事實言之，國民黨內部有所謂一民二民三民之語，右派但知有民權與憲政；左派但知有民生與勞動階級之利害，此即因三民主義之平行性而生一民二民之分裂，有以致之。中山先生之思想，十之八九，得之歐美，既如上述，及其聯俄容共之日，關於黨事國事，一轉而效法蘇俄，所謂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皆俄國之制，而非歐西之產物。俄之以全國全黨權力集中於少數，意謂如此，所以達共產主義之目的也。國民黨政治目的之最後階段，爲憲政而非共產主義，乃亦採列寧史達林黨權集中之策，謂將來可以達於憲政之階段，正所謂南轅而北其轍者矣。今且以蘇俄之制爲開端，進而借途意大利德意志之獨裁政治，謂率

此道以進於憲政之建設，更所謂去題萬里矣。

國家社會主義之內容，所以勝於任何主義者：第一，以民族自覺、社會公道、個人自由三方面爲同時之出發點，且有以調劑其間。以民族爲本位，而同時不妨害社會公道，個人自由，如意大利然。以社會公道爲目標，而同時不妨礙民族發展，個人自由，如蘇俄然。以個人自由爲目標，而同時不妨害及社會公道，民族發展，如十九世紀之英國放任政策然。對於近來各國政治上集權之趨勢，經濟上之通盤計畫，兼收並善於其中，皆鑒於歐美最近情形而有以會通之。吾人自信其所主張，較之二三十年來之政治思潮稍有一日之長，其內容各項，亦與中山先生之理想，初不衝突，而爲進一步之發展。今之當局，若視三民主義爲天經地義，不許人於三民主義之外，另標主義，是名爲尊重中山主義，而適所以蹂躪之。豈有主張憲政之人，而不認國人之言論結社自由者乎？

共產主義之最大目標，曰共產主義之建設。其所採手段，與歐西各國不同者有三：一曰：私有財產之沒收，二曰：無產專政下之階級區別，三曰：人民自由權利之剝奪。共產黨以一切罪惡歸於私有財產，當其柄政之日，將銀行工廠等一切收歸國有。然一九二三年之新經濟政策實行後，容許三十人以下之工廠仍歸私人經理，農產品除應納之農產稅外，聽農人自由交易。自五年計劃施行後，集合農場之制，遍於國中，然個人所有之土地權，仍以買賣方

式移轉於他人，則私有財產一律沒收之政策，蘇俄之不能貫徹，可以見矣。蘇俄以爲從私產社會達於公產社會之中，應有一段過渡政治，是名曰無產專政，最後達於無階級區別之社會。然考之蘇俄現狀，同爲無產階級之中，其待遇亦不平等。鄉蘇維埃中，每百萬人選出代表一人，城市蘇維埃中每十萬人選出代表一人，是無產階級所享權利各異之顯證。同爲無產階級之中，蘇俄之所優待者爲工人，而非農民，然僅就工人言之，其公開選舉之日，大抵有共產黨員爲指揮，將後補人名單高聲朗誦，若聞有反對之人，則秘密偵探立隨其後，是在無產階級之中，又因黨內黨外之分，而權利享受之程度各異。同爲黨員之中，有所謂中央派，以史達林爲代表；有所謂反對派，以托洛司基爲代表，兩派時相傾軋，各不相下，此蓋專政之結果，必流爲一人之專制，何嘗能取階級之別而消滅之哉？蘇俄憲法之中，規定廠主商人教士舊皇族警察及侍息而生者皆不得有選舉權，一國之中，除共產主義之報紙外，不容許有反對主張之輿論，至於蘇維埃之中，更不許反對派之政黨存在，彼等所以爲此者，無非曰有今日之不平等，乃所以達於他日之大平等，然究竟有大平等之一日與否，不可得而知，而今日不平等之苦，則爲蘇俄一萬四千萬人所同受矣。凡此蘇俄政治上之三大特點，彼輩既懸有無產階級區別之社會爲目標，自然以今日之犧牲爲不足惜。若夫不信共產黨主義，且不信世界上將有無階級區別之國家，自不必以實行以上各種制度爲理想社會實現之前提，顯然矣。

蘇俄革命成立之日，組織第三國際，以鼓動世界革命，凡各國議會中之共產黨，皆為第三國際之支部。一九一七以至一九二二年中試行之於德國匈牙利與西歐其他各國先後失敗，乃眼光一轉而至於東亞，於是在我國有聯俄容共之一段關係，一九二六—二七年由容共而反共，鮑路廷等相繼返俄，史達林亦知世界革命之不易行，乃一心以蘇俄國內建設為事。此種政略，俄尚行而不通，吾國更何能適用之哉？

然吾人之國家社會主義，與蘇俄略有相似者：（一）以社會公道為目標，（二）以計劃經濟為方針。其顯然不同者，吾人認為今日中國之經濟狀況，除通商大埠有若干銀行工廠外尚不足語夫資本主義之存在，故打倒資本主義或資產階級之說，決不通用。但須國內治安與軍隊裁減之後，由國家籌集大宗資本以從事於工商建設，自可以私人資本競爭而使之就範，故吾國社會所有政策之實行，可以國家資本為後盾，而不必效法蘇俄之沒收政策。

我國之大病，在乎人民久處君主專制之下而不識公民之權利義務，今後當提高人民智識，提高人民地位。惟恐人民之不自動，不發言，不參政，豈有在此民國基礎之上，乃以剝奪大多數人民之權利而操諸一黨之手為得策者乎？豈特言論結社之權，不應限制，即參政與組閣之權，亦應公之於全國人民，故無產階級專政與剝奪人民權利之舉，亦為我國所不應採取。質而言之，蘇俄所採之政制，皆吾人所絕對反對者也。

與共產黨主義相關者，爲唯物史觀之說，假令唯物史觀論者之所言曰，一國之政治法律道德爲經濟條件所支配云云，爲一種認識論中之主張，在歷史事實之中，有此相互影響之關係，猶不失爲歷史理論之一種，然彼等本此政治法律道德受經濟條件支配之論，因而產生一種訓條，曰所謂道德，皆爲資產階級之意識形態，凡爲人民，應以鬥爭爲事，而不認互助之道德。此種理論，與民族主義中所謂同血統，同語言，同歷史，同風俗之民族一體之自覺，完全相反，自與吾人之主張不能並存者矣。

吾人既標民族一體，社會公道，個人自由爲三大基本事項，在此基礎之上，蘇俄所希望之社會公道，既可達到，而同時不致妨害民族自覺與個人自由，自勝於共產主義萬倍矣。

或疑吾人所主張之國家社會主義與十九世紀中葉德國之國家社會主義相類；亦有人疑吾人之國家社會主義與希特拉之民族社會主義有相類之處，是皆不可以不辯。所謂十九世紀中葉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以勞包土斯，拉薩爾（*Rodbertus, Lassalle*）及政治家俾斯麥所實行者爲代表。勞氏立論之出發點，曰生產出於勞力說，曰工資日降說，此等言論，適足爲馬克斯主義之先驅，而與馬克斯主義之理論。初無大異。勞氏常以爲欲免除貧困，與商業恐慌，非施行資產之社會所有不可，然此事絕不可期望於短日之內，應待之五百年之後。彼所主張之救濟方法，曰勞動契約，曰工資增加，是乃社會主義初發動時之思想，與吾人上文以民族

自給以社會公道爲出發點之社會主義，不可以同日而語。至於俾斯麥之所施行者，如郵政電報鐵路及其他交通工具之歸於國有，皆當日所目爲社會政策者，比在十九世紀自由放任政策實行之時，在歐人目中視之，視爲一種新奇政策。在今日言之，只可謂爲保育政策而已。

希特拉之政黨，國人亦有譯爲國家社會黨者，其實希氏之所注重者爲民族，其反對猶太人，以日耳曼血統爲標準也。其反對凡爾賽條約，即以保持日耳曼民族權利爲目標也。然希特拉之黨綱中，未嘗無若干條與社會主義相類之規定，如曰：（一）公共利益超於個人利益之上，（二）不勞而獲之收入之廢止。（三）托拉斯之國有化。（四）工人參加股權。（五）以職業階級爲經濟組織之基本。（六）對外貿易之統制。（七）資本流出之禁止。惟希特拉之黨綱中，能列舉以上各項，所以能吸收德國人之同情，且引致共產黨之一部。然自其柄政兩年以來，但見其有強制勞動，保護本國資金，禁止外物入口，究竟他日是否有廢止不勞而獲之收入之一日，尙屬於不可知之數，即令有之，恐不過取私人公債股票利息等收入而重稅之，至如吾人上文所主張之社會所有政策，恐未必能實現於希特拉政府中。吾人之國家社會主義與希特拉氏之異同，亦不必以其命名之偶同而混爲一譚也。

（六）結論

自辛亥革命迄於今日，國人所同希望者，曰國本之確定，其至少之限度，曰領土之不割讓；曰同胞之不致爲奴隸。然革命又革命，垂二十餘年之久，不特根本大法不立，政治尙來入軌，而四省之大三千萬人民之衆，一朝斷送於外人之手矣。方今國人所同懼者，曰外藩之盡喪於外，曰華北之被人佔領，曰他年世界大戰中，民國之四分五裂。處此時代之中，惟有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努力振作，庶幾急起直進，而免國家於危亡，國人誠以此事爲目標，則其立國方案，應採取歐美各國之長而調和之。政治方面，如權力集中與個人自由之調和；經濟方面，如私有財產與社會公道之調和；文化方面，有維持固有道德與吸收世界新潮之長。而其行之也，必須能容納衆流，彼此合作，向同一目標以進行。此皆吾人國家社會主義全方案中之根本概念。雖處現狀之下，不免於受種種阻礙，然吾人信其終，必有發揚光大於全國之一日也。

中華民國前途的大危機

大 儂

現在中國，假定有人說：中國已安已治，外交內治上一切均無問題，吾們無以名此等人，只有名之曰盲目的人。有種人因為自己地位權勢關係，明知國家危險而不肯說出，因為說出之後，對於自己的朋友，有所不利，寧可敷衍度日，自欺欺人，這等人無以名之，名之曰味良的人。又有種人因為自己無權無勇，雖擔心國家的危險，又恐稍有言論行動，動招政府的不忌，這等人無以名之，名之曰懦弱的人。依照目前國家的形勢，四省失土尚未恢復，日人在黃河流域隨處可以下手，外交上之大變化又在醞釀之中，吾們作中華民國的人，是否竟除甘心做以上三種人之外，絲毫不想辦法，不肯替四千年的古國有所犧牲嗎？

有一個美國人名潘菲（Pettar）著一本書論中國情形，書名曰「一個文化之崩潰」（The Collapse of A Civilization）這個書名實在很適當。因為中國問題，深而言之，決不單

是外患，而在內治，內治之中，亦不僅是陸海軍不擴張，財政不整理，科學不發達，乃是全文化不適於時代環境。君主政治廢了，大家庭漸漸減少了，書院去而學校代興，以農立國之舊狀不能維持，要有工商來補助，這種種情形，都是使中國改造較日本明治維新難了好幾十倍。因為日本之維新，限於政治部分，至於社會方面家庭方面學術方面之難題皆比吾們少了好多。可以說中國的改造，不僅僅是外交海陸軍財政等等，而是文化全部之改造，而是人生觀全部之改造。

在此全部改造之中，最困難的，莫過於政權問題。政權之爭每與內戰相緣，二十年來國內的兵力財力心力，統統消耗於此爭彼奪之中，始焉政權掌諸北洋派手中，因所託非人之故，於是國民革命軍代之以興；然近八九年來的內戰，比以前更加頻繁，近年的財政支出，除尋常收入外，更加上十幾萬萬的公債。國事既無根本方針，又無一定組織，於是日人乃乘間而入，奪了吾四省的領土，奴隸我三千萬的同胞。經此一下，大家漸漸明白立國於大地是不可以獨自關門打架的，更不可以對外一無戰備的。然覺悟儘管覺悟，外人之耽耽逐逐，國內之空虛益暴露無餘，其危險之狀，恐一般人尚有未能深切瞭解者，或者即能瞭解而痛自懺悔之心，尙未能十分勇決者。所以今天拿這個題目來與大家討論一下。

第一 外交上的危險

世界上各民族之立國，貴乎自立，一切政治軍事財政學術能有所建樹，自然他人亦看得起你，民族應以本身的力量自致於平等，然後他人亦以平等待你。若自己不能自致於平等，他人決不以平等待你。近二十餘年來的中國，拼命求人以平等待我，而實則去平等之境遇尤遠，四省之地，可以給他人不費力而拿去，比之昔年日本帝國主義割我台灣更加貶辱百倍。凡一民族不想自己在政治方面求安定求改進，而天天怨恨外國之侵略，是無補於事的。

方今環我而立的國家，爲英爲法爲俄爲日本。此四國中，英法與我之關係，不過因印度安南殖民地與我國境相接。至於俄國雖西比利亞與我外蒙新疆爲鄰，然俄之政治重心，總在歐而不在亞。而日本則異乎以上三國，實爲亞洲最密切的鄰國，彼自明治維新以來，事事趕上歐美各國，不但國內政治修明，工商業且可以與歐美並駕，試想印度的棉紗生意百分之六七十操諸日人之手而其統治印度之英國，反只能佔到百分之三十，則日人目光之銳利，手段之靈敏，可以想見。九一八時彼之發難，正當歐洲財政金融大紊亂英國不暇東顧之日，可以想見他的參謀部調查世界大勢何等明瞭。彼於九一八與一二八之後毅然置國聯調查團於不顧，並且實行退出國聯，則其心目中早已無英美俄法各國，亦可推想而知。古人所謂「其志不在小」五字，日本真足以當之而無愧。我們臥榻之旁，有這樣一個發憤爲雄的國家，有這樣

一個眼明手快的國家，吾們尚可以一日高枕而臥嗎？試想想他的將來，他增加海軍，會與英國衝突嗎？日本花費極多的金錢，來爭香港新嘉坡，他不至於如是之蠢。有人說他會與美衝突，美日兩國既不接壤，菲律賓十年後宣告獨立，可見美國在東方無領土野心。日本目前正在力爭對抗英美之海軍平等權，其目的是以海軍之力維持日本的特殊的地位。乃至日俄開釁之說，至今尚不絕於耳，然彼與其得西伯利亞貧瘠之地，何如得我之黃河與長江。故日本的目的，自從偽滿成立以來，已極明顯。就是想吞併吾中華民國，不僅是零星分割，直想全部據爲己有。

俄國與我國之關係，雖彼有赤化吾國之野心；然始之勾引之者，乃吾國而非俄人。彼亦占領我外蒙，我不但不想收回，反引以爲友。近年環繞新疆之鐵道亦已造成，俄貨之傾銷與新省不可以數計。大體言之，俄之爲害於我，除江西共匪不計外，還是我之外藩、不若日本之深入腹地。至於俄日戰爭之說，以我所見，是不會立時發生的，因爲史泰林既想從事建設，自然以保持和平爲長策。歐人中常有人說「俄國中最後一人贊成戰爭者爲史泰林。」彼之處境如是，凡可以避免戰爭的，他定設法來避免。除非起來同他開釁，他是不願惹出事情來的。吾們再閉目一想，日本對俄對華戰爭之勞費，孰大孰小，所得之領土，兩方又孰大孰小，勝敗之數，兩方中又孰有把握？日人又何苦舍逸而就勞，舍易而就難呢？

至於英法美諸國，除了維持現狀以外，他們不至於想來併吞吾領土的。法在安南，屢有與日人成立諒解之說，英在歐戰之後尤其覺得兵戰之徒勞無益，彼所注意的爲海軍爲世界商業復興，不至如日本之既得滿洲又想華北。美國之立國精神更與英法不同。歷年以來對於吾國，處處表示退讓，惟恐中國領土之不保，而決無染指心理。故以上三國，不會有不利於吾國生存的舉動的。由上所言看來，中國此後最大的敵人，乃是日本而非其他國家。恐怕不但我如此想，中國無一人不如此想。自僞滿成立，滿洲國防，完全由日本擔任，可以說滿洲，就是日本的領土。滿洲之資源，可以增加日本對外作戰的力量。同時因僞滿之成立，長城界綫，我與日本共之。他因庚子條約，駐紮軍隊於華北，最近又不許我在天津駐兵，且有將于學忠移保定的話。他一方佈置華北，他方不願國聯對於我之技術合作。試問彼の野心何在，簡單言之，不外「吞併中國」四字。只要英美在地球之他方面有事時，即我國生存宣告終止之日。因爲他的海軍可以抗英美，他的陸軍可以制蘇俄，他決不因他國而有所躊躇，他現時的籌備，在排除他國對抗他國，一到此項工作完成，即中日兩國宣告合邦，猶如昔年日韓之合邦然。吾國在此情況之下，若但靠列強均勢之說以自慰，則可靠的國家在那裡？僞滿成立之日，歐美之援助，只有空言而無實際，萬一第二次大戰起，日本之好機會又來，我不知吾國之陸海軍財政有何把握可以與日人相持至一年半載之久呢？總而言之，中國之存亡，中華

民族之存亡，已等在下一大戰來解決了。

第二 內治上的危機

凡一國家能與外國作戰，即其國家內部兵力財力智力道德力已能整齊劃一之表現；反是其不能與外國作戰者，即其內部兵力財力智力道德力不能整齊劃一之表現。前一個是有組織的國家，後一個是沒有組織的國家。能否作戰，即其國家是否健全之證據。

(一) 所謂兵力，不僅是普通人民手中執着槍桿和飛機大炮而已。陸軍部有統一的行政，參謀部有動員作戰的計劃，全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然後可以隨便調動軍隊，指揮如意。東北事變既起之後，大家認為張學良材料是不夠的，但是不敢調動他。因為調動之後，恐怕東北軍發生變故，一國之內，明知其為喪師辱國之人，而不敢不用，不能不用，這國家內部腐敗至何地步？其與外人開戰之日，尙有何法可以調用國中最好的軍隊呢？又如熱河戰爭開始之日，文人與外國顧問都說要「熱」戰持久，非調開民怨沸騰的湯玉麟不可，然中央既不敢撤張學良，張學良又那敢撤湯玉麟呢？卒以人民叛變士卒抗命之故，而熱河於一星期之內陷於日人之手。試放眼一觀，吾國經此失陷之後，全國軍隊已能指揮如意嗎？已能要調使調嗎？已能於長城上駐紮重兵嗎？軍政無計劃無準備如此，人民如何可以安穩度日呢！

(二) 所謂財力，概括一切財政，工商，資源而言。今日各國增一師，動輒以幾百萬或

幾千萬計。造一個兵艦，以三四千萬計。如吾國現在偷偷摸摸的向外國買幾千支槍，幾架機關槍，或若干架飛機，化幾百萬乃至千萬塊錢，是無益於事的。開戰之日，戰時政府每發行公債，以千萬，萬萬計。試問現在吾國內之現金能有幾何？民間能負擔多少公債？國家平日不替人民造福，及至對外戰爭時，人民是不會有錢給國家用的。國家平日不能積多少軍械，故歐戰中之各國，將全國工廠改為軍械廠，吾國內有多少工廠可以造軍械，造出軍械可以支持幾日，政府曾有調查曾有準備？國家平日可以輸入各種物品，及至戰時有要輸入而不得之苦。吾們知道日本是產煤油的，現在尙且拼買美國煤油，因為存貯於倉庫中，備戰時海軍萬一之需。以此爲例想到國中公共汽車所用的煤油，假令戰爭之日，美國汽油不能輸入，是否全國的公共汽車停止開駛，公路完全失其效用。今日火車頭與其零件等一概自外國輸入，萬一戰事延長至一二年之久，好的火車頭都用壞了，是否吾國南北東西尙須運輸軍隊？統以上財力，工商與資源言之，吾們偌大中國，可以說無一項有預備的。

(三)近世國家皆以學術立國，努力求進，而後平時戰時可以拿出來應用，若飛機，潛艇，唐克車，與夫化學戰爭，皆歐洲人智力的表現。歐戰以後，法國搶了德國的煤田，德國因煤不敷用，乃想出化煤爲流質的方法，以增加煤之燃燒力，所缺之煤因以減少。歐戰後各國又限制德國兵艦不得超過一萬噸，德人想出減輕船身，維持砲力方法，於是有「袖珍艦」

之構造。可見智力發達，自然可以增加一國之抵抗力。吾國派留學生已垂數十年，而現在尚繼續派遣，無停止之望，即此可以證明吾國學術至今不能獨立。設想戰時外國飛機師去了，吾國內飛機尚能騰雲駕霧嗎？設想國內煤礦鋼廠的外國工程師去了，我們煤尚有人採嗎，鋼尚有人鍊嗎？陸軍學校內外國軍事教官去了，陸軍學校尚能照常上課嗎？國聯技術專員去了，吾國尚能講求衛生改良農業嗎？清代如此，北洋派如此，現時國民政府亦以依賴外國顧問，技師，專家為惟一能事。這種情形無以名之，只可說自己不要好不爭氣。

（四）民族立國時代，國民所應具備的，即是愛護本民族的道德，凡有利於本國的，應盡力作去，有害於本國的，應盡力避免。鄭孝胥輩豈不是漢人，何以他甘心作傀儡呢，李際春豈不是漢人，何以他甘為外人虎狼？乃至天津的便衣隊上海開北的漢奸，何嘗不是漢人，何以日人發給每天三四角錢就買了他去呢？或者大家說這等人不愛國，所以他們作日本人的奸細。吾們若是細細察看，全國道德的墜落，不應該單責備在野反叛的人，應該責備政府。古人有句話「和氣致祥，乖戾致異。」這句話現在講門爭人一定認為腐敗，實在是很值得注意的。假如政府中人對於是非一秉至公，對於賞罰執法無私，自然受處分的人，亦不會怨恨了。反是，政府所以進退人才與驅除異己者，採用種種不法手段，何怪人人心懷不平而有一「北走胡南走越」之舉呢！至於國家用款，取之惟恐不多，用之惟恐不盡，搜括既無限度絕不

顧全民生計，弄得家家戶戶，民窮財盡，如何人民不挺而走險呢！要知道要人民有道德，須先從政府有道德起，人民吃飯穿衣且無着落何能責之以講道德。易培基陳孚木等賄案屢出不窮，上行下效，弄得全國無一奉公守法之人。有一日本人說，中國政府所發密電碼，只要花五塊錢就可買到一個。官吏道德墮落至於如此，一切秘密皆已在外人掌握之中，被離間我的方法，自極易事。至於軍事上秘密，更不消說了。所以仔細一想，政府之執法如山與愛惜民命與民力乃振起人民道德之第一件事，反是雖新生活運動天天講禮義廉耻，是無用的。出賣國家或出賣國家的秘密固是罪大惡極，然政府長此以黨同伐異之心，以定對於人民之好惡，人民愛國心是不會培養起來的，愛國的堤防尚且可以潰決，其他立身行己之美德，除非天生聖人，大家認爲值不得信守。因爲竊國者可以封侯，做小民的人爲什麼不竊鉤呢？

從以上四點言之，可以說全國無統一指揮的軍隊，無有備無患的財政與經濟力，無養之有素的科學智識，又因政治上紛亂之故，而道德一落千丈。這種國家可以與外人作戰嗎？即不作戰，其平日行政如何能與外人相提並論呢？簡單言之，如此情形，中華民國是不能立國的。

第三 解決方法

中華民族已屆萬分危險的情形了。不知大家能否平心靜氣來討論一個共同辦法抑或還是

各執成見，不肯相下呢？如其各執各的黨派歷史，說自己是對的，人家是不對的，那末上文所說的情形，即令認識相同，而共同辦法是找不到的。或者更有一派，以階級鬥爭爲立場，認爲外患是第二義，應先以社會革命方式來打倒地主或資本家，那末吾們所說平心靜氣的前提，他們亦是不肯承認的。所以說外患的危險以上，更有一種意見紛歧的危險，意見紛歧本不要緊，無如大家不肯舍小異而就大同。所以中國前途，恐怕是會蹈前人所謂「議論未定兵已渡河」的覆轍。現在姑且我盡我心，提出個人所見如下。

中國今後之根本政策，不外下列各項（一）國防的充實（二）民族經濟的培植（三）科學智識的發展。要辦到這幾點，自應有一定程序，或易詞以言之，須先政治上軌道。第一步，全國軍隊成爲國防軍，其存其廢，經過一定機關之議決，而後庶有所謂號令之整齊劃一。第二步，軍權既遵一定統系，治安可保，內戰不生，而後財政上真有預算，經濟上能有一定政策，或設鋼廠，或設毛織廠，或興水利，或救農村，總求民族資本日增，生產事業日衆。上文所謂軍械工業可以動員，戰時公債亦可以發行。要知道在近世國中如國家手中或人民手中無巨額資金，是夠不上談海陸空軍準備的。第三步，以上二者是相爲表裡的，至於科學方面稍爲獨立與前二者無密切關係。然號爲近世國家，苟科學不發達，其人民智識一定落後，對外作戰更缺乏新式武器了。所以科學發達不專爲戰爭，然戰爭是不離科學，故這一項亦應

在今後根本政策之中的。以上所說可以說是吾國整個政策之大綱。今後如何實現，且於二三年內完成，或者可以與日本一戰，他來挑釁，我可以與之相抗，民族獨立可以不至喪失。

其次更有人事問題。（第一）國家是全國人之公器，是人人可以預聞其事，對外戰爭之日，政府應集中全國人材以謀國，換詞言之，以智愚賢不肖為標準，而不應以黨不黨為標準，因為現時既已大敵當前，應先對付敵人，不應再問內部意見異同，如其不然，便是滿清「筆贈外人不與家奴」的心理。今之政府黨假定不肯放棄獨占的政權，是決定為歷史上的罪人，而為後人所不容的。（第二）現在為全國和平之障礙的，是中央軍權問題，有人好引日本各藩歸政天皇的例，以中央為天皇，以各省為藩侯，要諸藩歸還軍政於中央。我以為天下事要公平正大而後行得通。諸藩歸政於中央，不如中央之軍權與地方之軍權，一同歸還國民會議所產生之合法政府。中國的國民，乃是日本的天皇。至於現在南京之所謂中央，正好日本當年的德川幕府而已。

有人聽見以上各項意見，告訴我說：「如果中國同胞，人人富有理性，如你所言，那國事就好辦了，然一部歷史中，理性成分，常不及非理性成分之多，所以你所提出的辦法決難實現」。我以為國家大難臨頭，有促起政府當局反省之可能，日本明治維新，不但立於頹勢的幕府，慷慨歸政，即立於勝利地位的各藩，亦情願服從中央，削藩置縣。何以故？因為大

家明白，非如此，不足以解救當時瀕於危亡之局面的緣故。今中國外患之亟，內憂之深，十倍百倍於日本明治初年，假如袞袞諸公，一朝明白的話，歸政國民，完成統一，自有立即實現之可能。

中國土地分配與人口分配之原則

光 若

組織社會的基本團體是家庭。在中國祖傳的觀念是很重的，所以每一家庭必有其遠祖代代相傳，一線相穿。每一家庭的遠祖的來源都是由男女的血統關係的氏族社會造成的。在原始，每一氏族社會的分子共同組織起來去佔有去分配去生產。每一分子各將其佔有的，分得的，生產的物質產業傳給他們的嫡傳兒孫。每一男的兒孫或女的兒孫結合起來便成一個家庭，這個家庭便要繼承他的祖先的遺產。每一個繼承其祖先遺產的家庭便是組織社會的基本單位。這個基本單位可以說是經濟關係中的組織細胞。

在經濟關係不複雜，生產力生產方法不擴張的時候，這些組織細胞間的經濟關係常是十分外在的表面的。他們只與自然的土地發生密切的關係，以期達到生產收穫的目的。目的到達，他們便可以掩柴扉，不出頭，各掃門前雪，老死不相往來。這是簡單的農業社會必有的現象。這種現象在黃河流域更其顯然持久。所以黃河流域與長江珠江流域其經濟狀況是有顯著的差別的。這差別將就在這個單純的與土地發生關係，以及不只單純的與土地發生關係，這方面去認識。認識了這個特點，方可以了解其餘的現象，方可以認識現在是什麼社會，以及其現在崩潰的原因，以及其必須改造的焦點。

土地的供給，於人們是公的，無偏向的；只是經過了各家庭的祖先的佔有開墾的勞動的施與，它才成了私的，特屬的。各家庭的祖先將其由勞動所變成的私的特屬的土地按其子孫之多少均勻的分配之。勞動力大的祖先，耕種力廣的祖先，其所屬的土地將也比較的多。但是人們的勞動力有限度的並且是相若的，其耕種力也是有限度的並且是相若的。超過了他的勞動力，超過了他的耕種力，那土地便成爲無用的。因此在原始土地的佔有將是不差上下的。以此不差上下的土地均勻地分給他的子孫，將也是不差上下的。這叫做自然的分配。只是在有些子孫只消費不生產的時候才有懸殊的情形發生。只消費不生產的子孫，雖有地租的供給，也會坐吃山空的。窮了，把祖宗的遺產轉賣給另一部分人。另一部分人富了，其子孫也會給他坐吃山空的消解了，而另轉賣他人。這種轉來轉去的分配法便叫做盛衰的分配法。鄭板橋因此便發生了一種定命的思想，他說：「爾祖宗富貴矣，今當貧賤；爾祖宗貧賤矣，今當富貴。」這種貧富的定命論就是盛衰的分配法的表示。而盛衰的分配法與自然的分配法結合起來，即造成現在的土地分配的局面。

除去自然分配與盛衰分配而外，還有兩種屬於社會範圍內的勢力能影響到土地的分配的懸殊。(一)社會變亂造成的分配，此可曰社會力的分配；(二)政治作用造成的分配，此可曰政治力的分配。

關於社會變亂造成的分配，我願藉「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武仙卿先生「魏晉時期社會經濟的轉變」一文中的第二段莊園的形成來說明之。他說：「這時大集團的形成，有三種原因：一是因爲稅役煩重，自由農民離村避役，離村以後成爲流民，流民或自相屯聚而成部落，或投靠豪強以作佃客。二是奴隸欲得身體的解放，脫逃主人而爲流民，再依庇於豪強保護之下。三是因爲社會的紛亂，弱小的地主，自己不能防禦暴亂以保護自己的財產，不得不依大族與有力團體的庇護，同時無地可耕的貧民也願向大地所有者要求土地耕種，有力者之得到貧弱的依附，遂形成大集團組織的形式。這集團的組織造出貧弱對富強的附屬關係，在身分一方面成爲部曲或佃客，在生產一方面，小土地歸於大地主支配之下。依附的人民由自由的地位淪爲半自由的農奴，被依附的豪強就變成了封建領主。所謂大集團的形成，不外四種形式：（一）流民之相聚，（二）宗族之相聚，（三）部曲之招引，（四）貧弱之依附。」此四種形式，武先生俱有史書所載的事實作例證，讀者可以參看原文。這四種形式所形成的大集團即表示土地權的集中，而耕種權的分散。這種形成的方式在現在不必能發生，但遺留下來的土地分配的現狀，由這種形式却很能說明其形成的原委。換言之，這也是支配中國土地的分配原則之一。

關於政治作用造成的分配，也可有四種形式：（一）帝子神孫的皇莊，（二）官僚的食

田，(三)宗教的寺院(譬如佛)與祭田(譬如孔)，(四)行軍時的屯田。這四種形式也是支配中國土地的分配原則之一。皇莊之名雖創始於明代，然其一線相穿之歷史背景則貫穿了中國的整個歷史。據「中國經濟」第二卷第七期鞠清遠先生的「皇莊起源論」說，則春秋時代的「公室」，兩漢的「少府」與「水衡」，北魏的「太子田園」與「宗子稻田」，唐代的「宮」與「內莊宅使」，五代的「宮莊」與「後宮田產」，兩宋的「御莊」，「奉震莊」，「后妃莊田」及「標充御前的莊田」，金朝的「宮藉監」與「監戶」，元代的「宮田」與「財賦總管府」，這些名目都與明代的皇莊同一性質的東西。這些皇莊隨着時代的變化也能變成土地權的集中與耕種權的分散的對立。官僚因為俸祿或賞賜的關係在在也皆足以成爲大量土地的擁有者。寺院的廟產也是國家的賜予，這種田產在中國佔很大的部分，革命以後漸漸減少了。不過這也要看黨國要人的性格如何。戴院長修廟唸佛這至少於寺院的取消上有很大的障礙；近來的尊孔，於聖裔的祭田又給了法律上的保障與維持。劉珍年治膠東時，拉了不少的寺院，和尚道士曾經一度恐慌，至韓復榘手裡和尚們又重新雙手合十了。開明的國家當把這些東西根本取消。至若行軍時的屯田自然在戰亂時最宜發生，不過一經平靜，則屯田便可變成國家的佔田，屯兵便成爲給國家種地的佃農。這種形式在現在即所謂國家開墾者是。不過近來打了二三十年的仗，開墾的事業却十分少見。這四種政治力造成的土地分配，在現

在還是多或少或變形的繼續存在着。所以這種政治力的分配不但是過去，就是現在也可適用。以上是社會力與政治力所支配的土地分配。這兩種情形當然不只足以說明華北，整個中國都可用來作解析。不過歷史上華北的戰亂比較特別多，所以社會力的分配容易在華南出現，故華南的地主佔成數比較的多，而政治力的分配的中的屯田容易在華北出現，故華北私人地主佔成數比較少，而國家莊園在已往却常佔比較多的成數。

所以家庭單純的對於土地發生關係，土地的自然分配，土地的盛衰分配，社會力的分配，政治力的分配，這五個原則便是認識中國尤其是華北的農村經濟的主要關鍵。

中國的農村經濟關係的基本單位既是家庭，而家庭又是男女血統關係的支網脈絡。所以每一家庭便是以男女夫婦為中心的一個小集團。有成為夫婦的資格便有成為家庭的資格。夫婦譬如是一個主座，環而拱之的譬如附庸，附庸與主座的結合便是一個自足的排他的自成一系的整體。這個整體每欲自成門戶而獨立，即是說其離心力非常大。每自成一系而獨立的整體便是一個小家庭。因為他最容易自成一系，又因為他最富有離心力，所以中國在倫理上雖贊美大家庭，然而事實上，一關於利害的經濟關係，則又最易于分居，而小家庭幾成為普遍的事實。這種家庭的分化便叫做自然的分化。由自然的分化而成立的小家庭，其人口自

然不能很多，平均爲五口之家。然而事實上每不如此整齊單一，四五口，五六口，七八口，總是錯綜着。然無論如何，人口總不能很多。

由家庭的自然的分化與土地的自然分配，便造成小農場的普遍存在。所以我們在此可說：由自然的分化與自然的分配爲條件，則家庭愈小，其土地將也愈少，家庭的分化愈利害，土地的分配也愈零碎。中國小農場爲什麼這樣的普遍，唯如此始足以得其解析。

除去家庭的自然分化而外，還有一種受禮俗影響的倫理分化。這種分化即是禮俗所贊美的大家庭的維持。大家庭即是好多自成一小整體的合作。支系愈多，人口亦愈多。人口增加便隨着也必須增加土地，不然便不足維持。鄉間老人常言，出生一個人便須買地一畝。看起來，這一個家庭，土地很多，牛驢駱馬成羣，其實它乃是好多支系的集合，它有好多少支系在背後預備着來分它。所以鄉間有句俗話說：大日子分小了，小日子分小了。大家庭因爲禮俗的關係，總是喜歡維持着這一個紙老虎，及至農場經營出入不相抵，消費多，生產少的时候，便不得不分化而成爲各顧自己的小家庭。於是大農變而爲小農，小農變而爲非農。所以在此我們可說：按倫理的分化，家庭愈大，其土地也隨着愈多；農場大的家庭便是人口多的家庭。

有人必須要有地，不然則這些人便要落而爲佃農，爲僱農，爲流氓，爲土棍，這些人便

很難組成一個家庭。這些人不是永過那個農僱農的悲慘生活（當然，在鄉間，佃農僱農也時常因為勤儉而變成自耕農），便是爲土匪，爲兵，爲公侯將相，爲帝子神孫。這是站在一極端的一階級。有地必須要有入，人口不與土地相稱，則這部分人便要成爲地主，成爲富農。這又是站在另一極端的一階級。

這兩種極端的形成都是在常態之下自然演化成的，在變態的人爲力之下也可以形成兩極階級的分野，這便是前面所述的支配土地分配的社會力與政治力。這兩種力把土地弄成所有權的集中與耕種權的分散，隨着也是把家庭弄得非常小，或甚至只用了些單人獨馬集合起來，耕種地主們的地。在這種情形之下，各個小家庭都是對土地所有者的地主負責，並不像在倫理分化下的大家庭中的各個分子間的對立關係。並且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庭固然不易出現，即小家庭也易健全。中國人口分配之零碎與不健全，這種情形也可解析一大半。

社會政策就是如何對付這兩極端的階級而使之消滅，並發展安定那按常規走的一般自耕農。開明國家應當怎樣安定社會的秩序，並措施合理的政治舉動，以期消滅社會力與政治力所造成的懸殊分配。

以上是說明了土地分配與人口分配所遵守的幾個原則。今爲醒目起見，再簡舉於下：

（一）家庭單純的對於土地的關係：因此關係，不易有其他經濟上的條件使窮富過于懸殊

，使土地分配超于極端。

(二) 土地的自然分配原則：按此原則，無窮富之懸殊。

(三) 土地的盛衰分配原則：按此原則，有窮富之懸殊。

(四) 土地的社會力的分配原則：按此原則，易造成私人地主或莊園。

(五) 土地的政治力的分配原則：按此原則，不但能造成私人地主或莊園，而且也容易造成特殊式的公有地主或莊園。

(六) 家庭的自然分化原則：按此原則分化，則家庭每不易大。

(七) 家庭的倫理分化原則：按此原則分化，每有集合各系之大家庭出現。

(八) 家庭的社會力的分化原則：按此原則分化，許多小家庭為同一地主的莊戶或佃戶。這種莊戶或佃戶在人格上亦是隸屬關係。

(九) 家庭的政治力的分化原則：按此原則分化，則許多小家庭可以獨立地互不相關地同為或兼為某一寺院，某一皇莊，某一公田的耕戶。

(十) 土地與人口之正比例關係：按(六)(七)兩分化原則，則家庭小土地少，家庭大土地多，反之亦然。此種比例關係不易發生窮富懸殊的現像。

(十一) 土地與人口之反比例關係：按此種關係，則土地多人口少，土地少人口多。前者變而富農為地主，後者變而為佃農為僱農，為土棍為流氓。兩極端階級由此關係發生。但此極端却不必由前所云社會力及政治力而造成。

十九世紀德意志民族之復興

君 勳

——在廣州南海中學演講

楊祖培記——

東北四省失陷以後，各人對於中國前途，無限的失望，無限的悲觀，好像中國便由此一蹶不振了。其實，我們不必失望，更不用悲觀，只要能够在大大失敗大挫折之後，肯努力的振作，一定可以有復興的希望。這種情形，歷史上不乏先例。遠的不必說，即以最近百年來德意志復興爲例。看它當時所處的環境以及其復興之途徑。

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後，法國氣勢之盛，不可一世。他要拿他所標榜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原則來推行於其他各國。好像前幾年的蘇俄以世界革命爲口號來凌駕全世界，情形是一樣的。其時歐洲各國如英國，奧國，普魯士等均起而與抗，有所謂三次聯軍。第三次聯軍戰爭的結果，法國的海軍，雖敗於英國，而陸軍則屢戰皆捷，奧普相繼失敗。普魯士以十五萬之衆，竟受挫於法，其地點爲德之耶納，於是拿破侖與奧俄議和，第三次聯軍解散，普魯士割地賠款，並接受法國所提出的下列條件：

(一) 普之陸軍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

(二) 法國駐兵於普，俟賠款付清後，再撤退。

(三) 普魯士之波蘭部分，成爲華爾沙公國，立於法國保護之下。

(四) 神聖羅馬帝國解散。

(五) 成立蘭因河聯邦。

(六) 德國中之小國均退出神聖羅馬帝國，遇有戰爭時，以六萬三千人援助法國。

諸君想一想，當時德國的情形怎樣，我國現在是滿洲獨立蒙古要求自治，新疆也蠢然思動，至於西藏早經在英國卵翼之下，這種種情形，同百年前的德意志真是如出一轍。那裡談得到領土和主權。外國人要怎樣處置，便怎樣處置。在這樣的壓迫之下，德意志怎樣復興呢？還是一天一天的希望旁的國家來幫助呢？還是從教育，軍事方面自己努力呢？

在這個時候，德國的一般思想家政治家，都以全力來改造國家，當中最著名的一個人叫菲希德，他在拿破侖駐軍柏林之日，毅然以喚起國民愛國心自任，他對「德意志國民之演講」中，有這樣的一段話：

「我所欲與語者，惟有德意志人而已。不問其爲何種何類何黨何派之德意志人也。所以區分德意志人之種種界限，不獨不認之，概從而含棄之；蓋數百年來同一民族中所發生

之種種不幸事件，皆由此疆彼界之分化而來也。」

他的意思是說，只要能意見一致，自然能發揮自己的能力，能够發揮自己的能力，外患外侮便無從而入了。

菲氏還有一段話，更加明顯：

「惟此同爲德意志人之同性，能免除我民族爲外人所吞噬之厄運，能恢復其自己樹立而不至隸屬於外人之自我性。」

這句話的意思也是說內部民族能一致，才能抵抗外國，否則便無辦法。所以辦法是自己想出來的，不必去求外人的幫助。菲氏有一段勸告國人不要倚賴外人的話：

「我所以拔諸君於痛苦之深淵者，非告諸君曰：外界將有援助來焉。假以時日自有變化起焉。我所欲爲諸君言者，曰明瞭吾人所處之地位。明瞭吾人所留下之實力。明瞭吾人所以自救之方法。」

一方面菲希德大聲疾呼的喚起民族的愛國心，他方面復有政治家與軍事家如施坦哈登堡 (Stein-Hardenburg) 夏恩霍恩脫 (Scharnhorst)，格尼雪納 (Gneisenau) 來澈底的革新，他們的方法是從政治，軍事，教育三方面下手：

(一) 內政上之改革

內政上第一件改革的事，就是解放農奴。所謂解放農奴即解除一部分的特權，而同時被解放的人也能發展他個人能力，因為起初是權利不平等，所以農奴不願意他的主人。現在一切權利平等，不分階級，都能自由從事於職業。這樣一來，各人便能發展他自己的能力。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辦理地方自治，人民不靠政府，不倚賴官僚，自己能立法能行政能徵租稅決定開支，簡單言之，就是自己決定自己的事。所謂解放農奴，地方自治，無非是要借此來開發民族內部所蘊蓄之活力，內潛的活力不開發，國家不會強盛的。比利時以數百萬之人民抵抗德國至一星期之久，中國四省有三千萬人民竟毫無抵抗的被日本吞併，這就是人民有活力與無活力的原故。

(二) 軍事上之改革

因為當時法國條約是限制德國軍隊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德國為避免這種拘束計，便採用義務徵兵制，每年輪流訓練，這樣一來，便等於通國皆兵了。在他們看來義務徵兵制與解放農奴是屬於同一性質，都是求人民能力之發展，軍隊是應該從兩方面下手，一方面是戰爭技術，他方面是國民道德，所謂義務徵兵，並不是說個人單有當兵的義務，而是說應該具有軍隊的種種德性，如步伐整齊，如刻苦耐勞的鍛鍊，如能服從，守紀律與勇於前進的勇氣；並且所謂軍隊，決不是一般遊手好閑以拿槍桿為職業的人，而是能了解盡忠國家義務的國

民。換句話說，軍隊不僅是注重技術，而是養成國民與軍隊打成一片之新生活，所以義務徵兵制亦是一種教育，軍隊生活是國民教育最後之結束。這樣一來，軍人便成爲最榮譽的一種階級，軍人的品質自然增高了。

(三) 教育上之改革

常時的哲學家，政治家都特別注意於教育，因爲國家的強盛，惟有求之於國民自身。欲開發個人內蘊的力量，惟有賴教育的力量以開發之。所以菲希德有這樣的話：

「昔日生活於此大多數之人羣中者，肉而已。物質而已。自然界而已。今後因新教育而生活於大多數或全體之人羣中者，精神而已。所以刺激之者，亦此精神而已。此堅定不易之精神，實治安的國家惟一基礎，應設法使之養成於一般國民之心中。」

「此應養成之精神，即祖國愛也，即於人間生活中，求其所謂歷久不變者也。所以維持此歷久不變者，亦惟祖國是賴。此精神既養成，即祖國之愛，由然而生，外面爲捍衛國土之戰士，內面爲守法忠實之良民。」

「此種精神之養成，不獨祛除已往之疾病，且可以恢復德意志民族與國家之健康。」

同時，Droysen 也說過這樣一段話：

「吾族精神之進展，由於吾人自援救而後成者也。然所以援救吾人者，亦即此精神之

進展也。即令民族之所有，一切喪失，而其永不失者，惟內部的一體性。此內部的一體性，非抽象的，乃民族性之真的，活的，內在的也。此內部的一體性之力，可以集合各分離之分子，使之統一，使之復活。」

所謂祖國愛，所謂內部的一體性，這是當時的教育方針，也是對症下藥的功夫。同時派人至瑞士教育家伯司德洛齊（Pestalozzi）處，研究他的學說，以推廣於各小學。所以一八七〇年普魯士勝法之後，法人求其遠因而歸功於普之小學教師。總之，沒有這般人的鼓吹，俾士麥的外交軍事決沒有這樣的成功。

德國人在困苦艱難的時候，他們所以能自拔者在此。我們東北四省失後，其情形正復相同。我們應該怎樣努力，老實說，除靠自己實別無辦法。我們不必悲觀，因為我們的力量還沒有開發。今後的問題，是怎樣來開發四萬萬人的力量。譬如開鑛一樣，鑛內有無盡藏，總得先要努力下一番工夫，然後才能談到收穫，談到效果。我們看了人家的榜樣，更應該自己反省。

翻譯霍金氏法律哲學序言

費 青

這本小冊竟能在病因中斷斷續續地譯完了；爐旁病起，從頭校讀，不免發現了很多不愜意的地方；但是身體略好了，瑣雜的事務就一件一件的擠逼着來，再也找不出時間來詳細修改。算了罷，它原是譯者翻譯法律哲學的初次嘗試，就當它一件病中的紀念也好。在翻譯之初，譯者原懷着很多意思，想借此一吐；現在譯完了，離初譯時已有整一年，以前想說的話，至此反覺無所可說。下面所寫的祇是一些零星散雜的說明和感想而已。

記得有一天和君勳先生閒談，我說：「中國自己的法律史早已整個地被切斷了，在我們所有的法律原是爲了國家存續的不得已，或是爲收回法權的必要，纔生吞活剝地從外面硬塞進來的。」君勳先生很感慨地接着說：「就是在中國任何其它方面，那一樣不是已像法律一般的整個地被切斷了！但是我們終有一天將再造我們自己的歷史。」

盲目地拒斥外來的法律，當然已不是此後「再造自己法律歷史」的適當方法，但實際上

我們尤須反對的還在：既沒有懂得外國法律的本意所在，和我國社會的真正需要，却祇從外國法律的表面條文中東抄西襲地湊成幾部法典，還敢厚顏地誇耀着說：這是我國自己的法律！我們若是一考這種法典的內容，不必說什麼便民利國，就是各條文的字面意義，有時在邏輯上還講不通！石志泉氏在所著「新民事訴訟法評論」的緒論裡曾說：

要之，新民事訴訟法之制定，亦如近數年頒行之其他各法典，以短促之時日，倉卒成編，主義未及詳細討論，法文未遑整理，其不免有種種之疵累，無可諱言！

誠慨乎言之矣！所以我們苟真欲建立自己的法律，唯有一反前此捨本逐末的抄捷徑辦法，而先去設法明瞭一下在外國法律條文背後的「主義」，「本意」，或「哲學」；然後再把它們來比較我們自己的需要和思想，綱領既得，纔能進一步而詳制條文。法律哲學原來是有實用的！

近幾年來，海內法學者關於外國法律思想的譯著，已在漸漸地多起來了。但是我總對他們有一個遺憾：我覺得他們所介紹來的大多是一些外國學者的結論，一些教科書式的結論。至於外國法學者怎樣得到他們的結論，則介紹的很少。其實，所貴乎法律思想或法律哲學者乃在它們的立論點和立論方法，而不在于它們的結論。我們所以讀法律哲學者，更不是在學到他們的結論，而是在學到他們怎樣去運用思維。等到我們能够自己運用思維了，那時纔能創

造我們自己的法律哲學。至於祇學人家的結論，則至多能够一字不錯地背誦人家的結論而已。

霍金氏 (W. E. Hocking) 這本小小的法律哲學 (原名 *The Present Status of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of Rights*) 雖不是法律思想上經典之作，但它仍不失為一本「原作」，因為我們可以從這裡面看出一個思想家怎樣運用他自己的活潑思維，而來得到他自己的結論。霍金氏是一個哲學家，而不是一個法學家，所以這本書是從哲學講到法律，而不像一般法律哲學著作的從法律講到哲學。他這樣的嘗試却告訴我們：法律不是一個與外界隔絕的莫測深淵，它正需要「人」的頭腦去拆它一個穿。這本小書不僅能使不習法學的人知道怎樣去思維法學問題；它更能鼓勵習法學的人，昂首天外，去運用自己活潑的思維。譯者所以選擇這本書的動機就在這裡。

霍金氏從一九二〇年起是美國哈佛大學的 Alford 教授，其著作有下述幾種：

- 一九二二 *The Meaning of God in Human Experience*
- 一九一八 *Morals and its Enemies*
- 一九一八 *Human Nature and its Remaking*
- 一九二六 *Man and the State*

1 九1六 Philosophy of Law and of Rights (此書爲本譯原書)

1 九1八 The Self, its Body and Freedom

1 九1九 Types of Philosophy (此書已由瞿菊農譯成中文)

1 九111 Spirit of World Politics

1 九30——1年曾到過中國，爲了調查美國在華傳教事業，一九三二年和旁人同纂

Rethinking Mission 1書，報告調查意見。

這本法律哲學共分二部份，第一部份是霍金氏對於德國近代兩個大法學家：柯勒

(Kohler, J.) 和斯丹姆勒 (Stammler, R.) 的法律哲學的批評。第二部份纔是霍金氏自己的立說。譯者對於他的基本假定和思維方法，是極端贊同的，尤其是對於他的主張：法律是我們所希望的事物的一種假定。至於他的法律哲學的結論，就是：法律須以發展各個人的能力爲目的，則譯者不能十分同意。譯者認爲：法律固須具有一個法律以外的目的，但這個目的也不能相離太遠了，而使它和其它諸種社會制度的目的無從分辨。「發展各個人的能力」原是教育，科學，等等的共同目的。但法律既有了一個獨自的存在，它一定還具有一個特殊的目的。這目的實在不外乎達到「社會的存在」。我們先須有了法律去維持一個「社會的存在」，然後纔能由教育，科學等等去達到「發展各個人的能力」的目的。霍金氏雖在本書的

末一節內會極力想調和「個人能力發展」和「社會存在」，但譯者總覺得不能滿意。關於這點，斯丹姆勒的立論至少比了柯勒和霍金氏妥當一些。柯勒原也墮入了上述霍金氏的誤點，就是把法律的目的和教育，科學，等目的混一了。不過他比霍金氏更差一籌。因為霍金氏祇說出一個起點，就是個人能力的發展，但對於究竟將發展到一個什麼終點，則避而不言。老實說：誰能預見了人類文化最後的鵠的？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還不僅是一個起點？這是霍金氏的聰明之點。但是柯勒却具有一個很強的胆量，他竟把當時從物質科學的驚人進步中所得的暗示，直截地視作人類發展，或文化的最終鵠的，就是：「人類知識及控制自然之最高度」。但是他在討論法律中各特殊規定時，其實反多用了另一個標準，就是：「鞏固團結，使人類不至渙散成爲各個人」。換句話說，他無意間還採取了「社會的存在」一個標準。

無論斯丹姆勒的用辭怎樣晦澀，但有一點我們至少能够了解，並且覺得應該同意的。就是；法律的目的是在維持一個社會的存在。有了這最小度的社會的存在，然後我們纔能摻入其它目的，例如柯勒所倡導的文化目的。譯者認爲人性中本存在著「社會的」(Social)和「反社會的」(anti-social)二本部。人有「社會的」本性，所以有時需要同伴；但人更有「反社會」的本性，所以我們有時更會有「禮法豈爲我輩而設」的感覺。但社會既因人類共同生存的需要而存在了，它就不容我們一時喜歡，另一時不喜歡。當社會爲我所喜歡時，

它的存在原不必靠任何外界制裁，但當社會爲我們所不喜歡時，它就不得不靠人們根據理知所造出來的制裁，就是道德法律等來維持。法律更是以國家力量爲後盾的一種制裁，所以它更具有絕對強制性。是以：法律的目的是爲了人類共同生存的必需而來維持一個社會的存在。斯丹姆勒所謂正義，也不過是指法律真能做到這一步，因爲現實法中有許多部份是和這個鴿的相背道而馳的。我們要做到社會的存在，就不外乎確立人和人間的關係，而關係本不外乎一個方式，所以斯丹姆勒的正義標準始終是一個方式標準。有些人批評他這個方式太固定了；對於這個批評，斯丹姆勒一定很首肯，因爲他認爲苟沒有這個最小限度的社會結構方式，社會就根本不能存在。另有些人批評他的方式太空虛了；他一定會回答說：方式不能夠獨自存在，它還需要摻入各種實質事物，但這些事物却不容溢出這個方式，苟溢出了，就足以破壞社會的存在，於是法律就將加以停止。法律與社會進步（指人類知識及控制自然的擴張）原無直接關係，但它却先給社會一個存在，作爲進步的基礎。實際上，直接使社會進步的是具有天才的個人，而具有天才的個人真是「反社會」性最強的人，他們要逃出社會，他們想超越人生，他們更有胆量與整個社會的成見相搏鬥。法律對於這輩人，當他們的行動沒有越出社會存在的限度時，彼此原無干係，但當他們敢於危及社會存在時，法律就不能因他們是天才，或是人類進步的促進者，而予以寬免。在這點上，柯勒所主張的法律目的是絕對

講不通的。霍金氏雖很巧妙地避免了這個陷阱，但他把法律的最後目的，超越了社會存在，譯者認爲是不十分圓滿的。社會和個人間的對立性，將永遠繼續下去，無論古今來的哲學家怎樣用盡了腦力，想把它們互相調和，恐怕到底還是得不到結果。法律的產生原是在這點社會和個人間的不容和性上！

譯者於譯文中極力多注入原文，因爲實際上現在懂得英文或德文的讀者已很多了。這樣「定能幫助他們多了解原義。本書內有下列二個譯辭，極關重要，特在此說明一下：

1. Community 此辭普通指占有一定區域的社會，故我國社會學者新譯它作「社區」
〔見燕京大學社會學會所出版的：派克社會學論文集〕惟在本書內則此辭含義殊不然；其特殊意義得見於 Community of wills 〕辭（見本書第十五頁）。這裡 Community 的要素是在 Verbindung（譯「結合」見第十六頁），故爲意義顯著計，譯者特譯作「團體」。但本書內亦有以 Community 作普通社會（Society）解者，例如第七節內所用的幾個 Community 則又不得不譯作「社會」。譯者認爲：與其犧牲真義，以就字面的一貫，不如犧牲字面的一貫，以就真義。

1. Right 此辭在本書內含有三義：用作形容辭者作「正當」解，如第十一頁的 not right 譯作「不正常」。用作具體名辭者作「權利」解，如本書原名內的 philosophy of Law

and of Right,「譯法律哲學及權利哲學」。用作抽象名辭者作「正義」解，如第十四頁 right 譯「正義」。這裡的 right (指抽象名辭)係與斯丹姆勒的 Justice 含義相同。例如 richtige Recht 英譯作 right law 或 just law 特以世人已習用 jur law 一辭，而我國復已譯「正義法」，故本書內即以「正義」譯 right，使合通例。復以此故，用作形容辭的 right 有時以行文之便，亦譯作「合於正義的」。它若 rightful 等依此類推。

末了，譯本初稿，曾承同學馮君錦柏，詳細校閱，並互相商榷，因而修改之處很多，特此誌謝。

二十三年冬於北平

英日同盟

W. Stead 著
毓 譯

幾個月前，一位經驗豐富的商人，從倫敦寫給我一封信，請我對於他和一位美國居民的爭論之點予以判斷。他們的爭點是：英國廢止一九二一華盛頓會議以後成立之英日同盟，是否純爲修好於美國起見？和我通信的這位深悉美國國情，認爲英國之所以如此決定，雖不能謂爲其唯一動機在於修好美國；然此當爲其主要動機之一。英國因此之故而不得不中止英日的關係，實在是件憾事。

至於美國人的見解却完全相反。他以爲英國所以如此決定者，絲毫沒有修好於美國的意。英日同盟之所以廢止，實在因爲英國的殖民地，尤其是加拿大，都一致的不願意英日同盟再繼續存在。

我是熟悉其中內幕的人，並且也曾參加過華盛頓會議，所以，我不假思索的判斷美國人的意見勝訴。我在一九三二年四月出版的「十九世紀」上曾發表過「太平洋上之英國政策」的論文，專討論這事件的。希望和我通信的朋友能參閱一番。

如果這篇文章能算爲最初的史料，那它對於英國和遠東六個月以前想明示的或暗示的來繼續維持英日同盟之企圖，實有直接的影響，而不容有所忽視。這種企圖的背後，自有許多

不可捉摸的淵源，值得我人的注意，而最緊要的還是薩梭曼的言論，竟能喚起羣衆對於現狀之認識。他的言論是在英國工業聯合會到東京考察所發表，工業聯合的目的只希望表面上有利可圖而不顧及其。他他們到日本是希望督促日本在共同安全而反對戰爭之原則下，予英國以參加的機會。

十一月十日英國泰晤士報東京通信員電，謂英國工業聯合會之培基高特曾聲稱他在日本已獲得滿洲國商業上之提携。他認爲這是他一萬二千里旅行所得之酬報。他並且說對於這種提議，當欣然接受，因爲從深一層來看，他們希望對於英國鋼鐵事業更應有發生永久的關係。

這種商業上的提携之代價如何，培基高特則未遑計及。一般注意於同情日本宣傳的人，都以爲所謂代價就是承認滿洲國，至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際聯盟大會的議決案：凡與盟約之精神相反之任何條約與協定，聯盟國有不承認之義務等之規定，這種英國應維持之道德上的義務，他們竟不重視。同時泰晤士報日內瓦特約通訊員一九三二三月十一日曾謂日本在事實上儘管不顧一切，然決不能影響議決案本身的強制性。

更湊巧的，泰晤士報於十一月八日即培基高特在東京發表其意見之前，刊登了牛津大學國際公法的教授史密斯的一封信，認爲國際聯盟的議決案，不能視爲與條約有同等之拘束力。

，故本國（指英國）不受其拘束。史先生並且說：「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應立即無條件的承認『滿洲國』，但至少可以說我們對於這問題，絕對的能自己決定。」

從抽象的法律方面來說，史先生的見解也許是對的，猶之乎說英國能自動的要求退出國聯，也並沒有不對的地方。可是假如是在這樣做了，並且已經發生效力了，則黎頓氏所謂「如果史先生的見解成爲法律（此問題留待法律家解決），在道德方面總是不好的。（見十一月九日之泰晤士報），不知史先生對於這點，其將何辭以對。

在我個人看來，這實在是下策。任何人對於史麥特將軍十一月十二日之演說，無論其同意與否，但當此世界大危機之情形之下，他如果了解到顧全英國本身及英國以外的英國屬地，則對於史氏苦口婆心的所謂「和平協定」消滅一點，恐無人能忽視。如果日本在退出國聯之後，再以同樣的態度退出華盛頓條約，則史氏以爲至少在日本方面共同的制度喪失，而這種共同的制度在戰後的國際事件的更張中，有莫大的益處。這種種削弱或消滅，其危險所及，恐非我人所能想像得到的了。

史氏在他的結論中，再三叮嚀我們不要忘記：

「從整個英國來說，英國的政策，終久應該與美國合在一起。這種結合，實具有遠大意義。這意義是深刻的，決不是在某一特定的環境中，偶爾是如此的。這種根本的親善，

從過去一直推定到未來，才是英國外交政策的真正基礎。任何政策，不能顧及此點或與之相反的，均足以影響英國屬地的分離。我們已經到了最後一步，我們對於自身之危險，尚茫然不覺。」

史氏所提出以期喚起在朝在野之政治家，外交家以及商人之注意者，其間何等嚴重，乃一般民衆竟茫然罔覺，其實，他所感覺到的，實爲最急切之要務。他大概總記得一九二一夏季之帝國會議，曾堅持英日同盟，必須廢止。可是他決不知道不久以後我在加拿大也有過這樣的意見，就是如果日本與美國交戰，不管英國是否還與日本同盟，西加拿大應該幫助美國抗日，常無問題。然不僅是如此，即全英國屬地也應該與美國立存同一戰線。

因爲事實上其他屬地都擁護加拿大，所以才能強迫英國政府廢止英日同盟。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四強公約中，貝爾福想以英日同盟之精神，貫注於其中。他希望能減少日本之惡感。所以英日友誼尙能保持。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對於滿洲和上海的 policy，與英國同情的人，始終未能贊同，如果英國不顧本國的政策和這班人的論調而自願屈伏於日軍國主義之下，也許英日友誼，還能繼續維持。可是這點已經成爲英日關係的暗礁了。不單是如此，英國決不能放棄其國際信義，決不能放棄其「擁護國聯」的主張而只求與滿洲國商業的提携。英國當然可以只顧表面上之利益而不及其他，但是這樣的結果，祇是與殖民地脫離，與美國疏遠，以及放棄其爲反戰爭之中心而已。所以，英國在實際上能幫助日本，是萬萬做不到的。

歐洲能否保持和平？

(書評)

盤 錯

(Frank Simonds: Can Europe Keep the Peace?) (一九三四年版)

西門氏 (Frank Simonds) 可以說是美國第一流記者，因為他不僅是撰文賣稿的人，且同時認識歐洲舞台上的政治家，各處親自遊歷，親自目擊，因為他能與政治家往還，所以能知道他們幕後的心理與動機。譬如各國外交公文中連篇累牘之文，其中多是假話，西門氏往往以一二語道破之，揭穿其內幕。此種工作不是尋常新聞記者所能做到的，非積二十餘年通曉歐洲地理歷史與熟悉歐洲人物的人，是寫不出來的。他在序文中說：『此書是二十年來在平時歐洲與戰時歐洲親自觀察所得之結果，起於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中為世界大戰，一九一八後又時到各人種衝突地域內去遊歷。關係國際會議之批評，是由我親自出席於巴黎和會，華盛頓海軍會議，最近倫敦海軍會議與夫國際聯盟大會，而後加以判斷的。』他又說：『在倫敦，巴黎，比京，羅馬，華爾沙，白拉格，維也納，匈京，我訪問許多造成現代史之政治家，我又得與歐洲各報紙中之大記者往來或交換意見。』若西門氏真可以說關於現代史窺見其內幕的人了。所以吾們讀他的書，不可隨便忽略過去，應細心加以咀嚼才是。

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巴黎和會，一名序論，第二章疆域問題，第三章各國國策，第四

章維持和平之試驗方法，第五章結論。此書長處：（一）能將各問題元元本本加以說明，故不通國際情形者，讀之亦能一覽瞭然。（二）西門氏爲美國人，對於歐洲任何國家絕無偏袒，反能將各國心理和盤托出。（三）其寫各國心理，不假手於外交公牘，而以一二語揭穿其內幕。（四）英美人，不能瞭解歐洲大陸人之政策與心理處，西氏能一一指出之，尤爲尋常外交書籍中所罕見。

全書共五章二十九篇，每篇之中，各有極精到語。第一章以巴黎和會爲起點，將巴黎和會與維也納會議作比較，拈出兩會要點，維會爲權力平衡，巴會爲民族自決。論民主的民族主義一篇中云：「近百年民主的民族主義之發展，對於威爾遜氏「確立民主以謀世界太平」(To make the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 意見，已構成一個有力的反證，因爲人民柄政以後，關於人種與領土問題之要求，較諸其所排除之君主，未必能多所寬假。」西氏意謂君主政體固好戰爭，民主政體未必即好和平，因爲政體即有變更其人民好爭對外之權利則一。且既以人民爲本位，惟有血統以畫分疆界，此所謂民族自決，然而歐洲人種與地理，本是犬牙相錯，不容易畫分清楚的。故西氏說：「歐洲各種族之錯綜，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所謂民族自決之原則，不啻導歐洲以陷入於無政府狀態。」經濟的因素 (Economic Factors) 一篇中，認爲一九一四年前國家系統與經濟有互相表裏處。今取奧匈皇國而分裂之，取德國而

削弱之，於是舊日之鐵道河流運河港口皆失其效用。有用之鐵道變爲無用，繁華之城市變爲不繁華，舊日政治與經濟之關係，既經拆散，而各新興國以其本國爲單位，爲立腳點，重復建立其運輸與交通政策。故西氏謂「因民族自決原則之適用，而陷全歐之一半於經濟的衰頹 (economic ruin) 中。」其論巴黎和會之失敗，則歸因於英美與法國兩方政策的不同，法人意在削弱德國，英美欲圖德國能參加世界商業，甲主抑，乙主揚，此乃英美與法人之分歧點，始於和會之中，大著於和會之後，亦即構成巴黎和會不能恢復歐洲和平的大原因。

第二章疆域問題所舉七事：(一)現狀維持派與條約修正派，(二)波蘭迴廊，(三)德奧合併，(四)匈牙利之失地，(五)捷克與其少數人種，(六)意南關係與巴爾幹問題，(七)各問題的性質。以上各問題，西氏皆認爲無法解決。凡甲之所利，即爲乙之所不利，如既有迴廊，波蘭有入海之便，然即爲德國人種一部須立於波蘭統制之下，惟其利益相反，因而各有各的是非，既有此種無法解決之問題，歐洲非再入於戰爭狀態中不可。

第三章各國國策，分論英法德俄意波及各小協約之立國大政策。西氏諳熟各國情形，能以極簡單之一二語寫出各國自巴黎和會以來之政策。法國之政策西氏約之爲「安全」，(Security) 一詞，英國之政策西氏以「生意照常」(Business as usual) 概括之，至於德國之政策則爲修改條約 (Revision)。其敘述各國政策之中，附帶有批評，論德國出席於和會

時，竟不能如維也納會議中之法國，得到一個戴立蘭（Talleyrand）為代表，痛論德人之無才，無政策，即有舉動亦是不合分寸，不合實際。德人之政策，在衝破巴黎和約，然而一試兩試，總是無成，待盧爾區被法人占領之後，德人方才知道一味反對之無效，而求與法國諒解，乃有羅加諾條約之成立，於是歐洲漸見小康者五年之久；及斯脫拉司門氏死後，羅加諾條約之休戰效力中，德人破壞條約之舉，又復發動，是為卜魯賓氏之宣言「德奧合併」（*anschluss*）。據西氏觀察，當時卜氏非不知德國之無力，因為希忒拉國社黨之勢力日增，卜氏想以外交勝利，博得內政上的成功，不料此着亦以法之反對而失敗，復繼以一九三一年德國因經濟破產，屈膝於法人之前，於是希忒拉勢力遂不可復止了。其論法國之政策不外使巴黎和約成為歐洲之法典，永遠固定，不能變更，其所採手段，或為盧爾占領，或為羅加諾條約，或為法波同盟，或為小協商之成立，要其目的不外維持和約，使德國無可逃遁。法國主持此項政策者，在和會之後為三人：米爾昂，彭加爾，白里安，各人面貌有剛柔寬狹之不同，然其欲固定歐洲現在疆域，不使之動搖，大家如出一轍。論英國一篇中，極力寫出英國外交近年之失敗，英人在歐洲大陸上受制於法，竟無法實現自己的意思。因為英國政策以商業復興為目標，處處想援救德國，調和德國，苟世界上德國之政治穩定，自然工商復於常軌，各國咸受其利。不知道巴黎和約既經簽字，一切勝算皆在法國掌握中，故英人要廢止波

蘭姆廊，准德奧合併，皆爲法人所反對而止。西氏認爲英國在疆場上雖得了勝利，實在還是失敗。因爲英國之地位，大不如前，已不能操縱歐洲政局了。最有趣的是論俄國那一篇，他認爲俄國既需要建設，同時即需要和平，因爲非和平不能建設。彼既從事於建設，自然與資本主義國發生買賣與進口之關係。各國內部之共產黨，蘇俄自然仍舊要聯絡，以作爲將來採取攻勢之準備，然自大體言之，蘇俄政策已較前有節制，並且和緩了好多。西氏斷言：「在十年之內或十年之外蘇俄不但不願與人戰爭，且不願與人搗亂。」西氏又言俄德之間，前數年雖見親密，這不過是一時大家利用。彼於德法兩國之間，原無所擇，既去了德國，可以立刻與法國發生友好關係。西氏以爲依現在情形而論，俄之利益在於與法國合，不在與德國合，因爲蘇俄想把五年計劃成功，不願歐洲有亂事，自然與維持條約之法國之利害，互相一致了。西氏這種觀察，依近日俄法軍事聯盟之傳說觀，更加以有力的證實。

第四章中各篇論國際聯盟，論凱洛格條約，論裁兵，論賠款等。將十餘年來的經過，作一簡單的說明，且推論其所以失敗的原因。西氏認爲現時最困難的，莫過於各國雖身在國際機關之內，而其思想行動不能脫離其本國。（*It is 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in the hands of peoples who can only think and act nationally.*）（原本二七四頁）所謂「國際會議是各種意見之相遇合，以期調劑國際意見之分歧」。但國際會議之代表，是由各國所派，各

代表總得先代表本國民意，維持本國利益，不然便不能回去與本國人民見面。譬如威爾遜失敗於巴黎後，和約在本國便通不過，是其顯例。各國代表，既然但知保護本國，自然國際會議中須先說明本國立場，而會議乃變為彼此吵架之地，每到開會之日，各國代表皆伸說自己意見，歸罪於別國，而說自己是對的。西氏又提出一問題，就是歷次國際會議既是失敗，何以各國仍舊好開此種會議？西氏云：（一）因為此種會議開時，各國人民至少繫以多少希望，各國內部政爭或可暫時停止，（二）國際會議中，各代表各有一場演說，至少可以出風頭，有功可以歸諸一己，有過可以歸於他國，豈非天下至便易的事。西氏云：此種公開外交，視昔時之秘密外交，未必見得好。

全書結論謂歐洲人種太複雜，求得一種大家滿意之疆界畫分是不可能的。因此戰後，雖分勝敗，勝的一造暫時獲伸，敗的一造忍氣吞聲，及至有機可乘，則戰爭又起。故西氏結論歐洲平和是不能保持的，加以一九三三年希忒拉登台以後，歐洲平和之保持，更無希望。

西氏此書已重四版，最近一版是今年初出版的，關於最近波德之友好關係，並未提及，依現時形勢觀之，歐洲情況已有變更。西氏有言曰：「歐洲只有 *Stalin* *Chou*，而無平和，既無平和，何能說到保持，然所謂「不能保持平和」，未必即等於開戰，因為平和不保與開戰是兩件事。

吾把西氏書的要點，詳細敘述，已超出書評範圍之外了。吾所以為此，因為國人好譁歐洲大勢，而所以論之者，大抵有一種主觀，一副眼鏡，如云帝國主義之崩潰，資本主義崩潰之必然性，至對於各國外交內治之客觀的研究工夫，實在太少。如西氏此書之簡潔而爽利，且多揭穿內幕之言，在歐美是不易多得，此書不特應讀，並希望國中有人能把他翻譯出來。

從過去一直推定到未來，才是英國外交政策的真正基礎。任何政策，不能顧及此點或與之相反的，均足以影響英國屬地的分離。我們已經到了最後一步，我們對於自身之危險，尚茫然不覺。」

史氏所提出以期喚起在朝在野之政治家，外交家以及商人之注意者，其間何等嚴重，乃一般民衆竟茫然罔覺，其實，他所感覺到的，實爲最急切之要務。他大概總記得一九二一夏季之帝國會議，曾堅持英日同盟，必須廢止。可是他決不知道不久以後我在加拿大也有過這樣的意見，就是如果日本與美國交戰，不管英國是否還與日本同盟，西加拿大應該幫助美國抗日，常無問題。然不僅是如此，即全英國屬地也應該與美國立存同一戰線。

因爲事實上其他屬地都擁護加拿大，所以才能強迫英國政府廢止英日同盟。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四強公約中，貝爾福想以英日同盟之精神，貫注於其中。他希望能減少日本之惡感。所以英日友誼尚能保持。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對於滿洲和上海的政策，與英國及同情的人，始終未能贊同，如果英國不顧本國的政策和這班人的論調而自願屈服於日軍國主義之下，也許英日友誼，還能繼續維持。可是這點已經成爲英日關係的暗礁了。不單是如此，英國決不能放棄其國際信義，決不能放棄其「擁護國聯」的主張而只求與滿洲國商業的提携。英國當然可以只顧表面上之利益而不及其他，但是這樣的結果，祇是與殖民地脫離，與美國疏遠，以及放棄其爲反戰爭之中心而已。所以，英國在實際上能幫助日本，是萬萬做不到的。

歐洲能否保持和平？

(書評)

盤 錯

(Frank Simonds : Can Europe Keep the Peace?) (一九三四年版)

西門氏 (Frank Simonds) 可以說是美國第一流記者，因為他不僅是撰文賣稿的人，且同時認識歐洲舞台上的政治家，各處親自遊歷，親自目擊，因為他能與政治家往還，所以能知道他們幕後的心理與動機。譬如各國外交公文中連篇累牘之文，其中多是假話，西門氏往往以一二語道破之，揭穿其內幕。此種工作不是尋常新聞記者所能做到的，非積二十餘年通曉歐洲地理歷史與熟悉歐洲人物的人，是寫不出來的。他在序文中說：「此書是二十年來在平時歐洲與戰時歐洲親自觀察所得之結果，起於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中為世界大戰，一九一八後又時到各人種衝突地域內去遊歷。關係國際會議之批評，是由我親自出席於巴黎和會，華盛頓海軍會議，最近倫敦海軍會議與夫國際聯盟大會，而後加以判斷的。」他又說：「在倫敦，巴黎，北京，羅馬，華爾沙，白拉格，維也納，匈京，我訪問許多造成現代史之政治家，我又得與歐洲各報紙中之大記者往來或交換意見。」若西門氏真可以說關於現代史窺見其內幕的人了。所以吾們讀他的書，不可隨便忽略過去，應細心加以咀嚼才是。

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巴黎和會，一名序論，第二章疆域問題，第三章各國國策，第四

章維持和平之試驗方法，第五章結論。此書長處：（一）能將各問題元元本本加以說明，故不通國際情形者，讀之亦能一覽瞭然。（二）西門氏爲美國人，對於歐洲任何國家絕無偏袒，反能將各國心理和盤托出。（三）其寫各國心理，不假手於外交公牘，而以一二語揭穿其內幕。（四）英美人，不能瞭解歐洲大陸人之政策與心理處，西氏能一一指出之，尤爲尋常外交書籍中所罕見。

全書共五章二十九篇，每篇之中，各有極精到語。第一章以巴黎和會爲起點，將巴黎和會與維也納會議作比較，拈出兩會要點，維會爲權力平衡，巴會爲民族自決。論民主的民族主義一篇中云：「近百年民主的民族主義之發展，對於威爾遜氏「確立民主以謀世界太平」(To make the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 意見，已構成一個有力的反證，因爲人民柄政以後，關於人種與領土問題之要求，較諸其所排除之君主，未必能多所寬假。」西氏意謂君主政體固好戰爭，民主政體未必即好和平，因爲政體即有變更其人民好爭對外之權利則一。且既以人民爲本位，惟有血統以畫分疆界，此所謂民族自決，然而歐洲人種與地理，本是犬牙相錯，不容易畫分清楚的。故西氏說：「歐洲各種族之錯綜，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所謂民族自決之原則，不啻導歐洲以陷入於無政府狀態。」經濟的因素 (Economic Factors) 一篇中，認爲一九一四年前國家系統與經濟有互相表裏處。今取奧匈皇國而分裂之，取德國而

削弱之，於是舊日之鐵道河流運河港口皆失其效用。有用之鐵道變爲無用，繁華之城市變爲不繁華，舊日政治與經濟之關係，既經拆散，而各新興國以其本國爲單位，爲立腳點，重復建立其運輸與交通政策。故西氏謂「因民族自決原則之適用，而陷全歐之一半於經濟的衰頹（economic ruin）中。」其論巴黎和會之失敗，則歸因於英美與法國兩方政策的不同，法人意在削弱德國，英美欲圖德國能參加世界商業，甲主抑，乙主揚，此乃英美與法人之分歧點，始於和會之中，大著於和會之後，亦即構成巴黎和會不能恢復歐洲和平的大原因。

第二章疆域問題所舉七事：（一）現狀維持派與條約修正派，（二）波蘭迴廊，（三）德奧合併，（四）匈牙利之失地，（五）捷克與其少數人種，（六）意南關係與巴爾幹問題，（七）各問題的性質。以上各問題，西氏皆認爲無法解決。凡甲之所利，即爲乙之所不利，如既有迴廊，波蘭有入海之便，然即爲德國人種一部須立於波蘭統制之下，惟其利益相反，因而各有各的是非，既有此種無法解決之問題，歐洲非再入於戰爭狀態中不可。

第三章各國國策，分論英法德俄意波及各小協約之立國大政策。西氏諳熟各國情形，能以極簡單之一二語寫出各國自巴黎和會以來之政策。法國之政策西氏約之爲「安全」，（Security）一詞，英國之政策西氏以「生意照常」（Business as usual）概括之，至於德國之政策則爲修改條約（Revision）。其敘述各國政策之中，附帶有批評，論德國出席於和會

時，竟不能如維也納會議中之法國，得到一個戴立蘭（Talleyrand）為代表，痛論德人之無才，無政策，即有舉動亦是不合分寸，不合實際。德人之政策，在衝破巴黎和約，然而一試兩試，總是無成，待盧爾區被法人占領之後，德人方才知道一味反對之無效，而求與法國諒解，乃有羅加諾條約之成立，於是歐洲漸見小康者五年之久；及斯脫拉司門氏死後，羅加諾條約之休戰效力中，德人破壞條約之舉，又復發動，是為卜魯賓氏之宣言「德奧合併」（*anschluss*）。據西氏觀察，當時卜氏非不知德國之無力，因為希忒拉國社黨之勢力日增，卜氏想以外交勝利，博得內政上的成功，不料此着亦以法之反對而失敗，復繼以一九三一年德國因經濟破產，屈膝於法人之前，於是希忒拉勢力遂不可復止了。其論法國之政策不外使巴黎和約成為歐洲之法典，永遠固定，不能變更，其所採手段，或為盧爾占領，或為羅加諾條約，或為法波同盟，或為小協商之成立，要其目的不外維持和約，使德國無可逃遁。法國主持此項政策者，在和會之後為三人：米爾昂，彭加爾，白里安，各人面貌有剛柔寬狹之不同，然其欲固定歐洲現在疆域，不使之動搖，大家如出一轍。論英國一篇中，極力寫出英國外交近年之失敗，英人在歐洲大陸上受制於法，竟無法實現自己的意思。因為英國政策以商業復興為目標，處處想援救德國，調和德國，苟世界上德國之政治穩定，自然工商復於常軌，各國咸受其利。不知道巴黎和約既經簽字，一切勝算皆在法國掌握中，故英人要廢止波

蘭廂廊，准德奧合併，皆爲法人所反對而止。西氏認爲英國在疆場上雖得了勝利，實在還是失敗。因爲英國之地位，大不如前，已不能操縱歐洲政局了。最有趣的是論俄國那一篇，他認爲俄國既需要建設，同時即需要和平，因爲非和平不能建設。彼既從事於建設，自然與資本主義國發生買賣與進口之關係。各國內部之共產黨，蘇俄自然仍舊要聯絡，以作爲將來採取攻勢之準備，然自大體言之，蘇俄政策已較前有節制，並且和緩了好多。西氏斷言：『在十年之內或十年之外蘇俄不但不願與人戰爭，且不願與人搗亂。』西氏又言俄德之間，前數年雖見親密，這不過是一時大家利用。彼於德法兩國之間，原無所擇，既去了德國，可以立刻與法國發生友好關係。西氏以爲依現在情形而論，俄之利益在於與法國合，不在與德國合，因爲蘇俄想把五年計劃成功，不願歐洲有亂事，自然與維持條約之法國之利害，互相一致了。西氏這種觀察，依近日俄法軍事聯盟之傳說觀，更加以有力的證實。

第四章中各篇論國際聯盟，論凱洛格條約，論裁兵，論賠款等。將十餘年來的經過，作一簡單的說明，且推論其所以失敗的原因。西氏認爲現時最困難的，莫過於各國雖身在國際機關之內，而其思想行動不能脫離其本國。（It is 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in the hands of peoples who can only think and act nationally.）（原本二七四頁）所謂『國際會議是各種意見之相遇合，以期調劑國際意見之分歧』。但國際會議之代表，是由各國所派，各

代表總得先代表本國民意，維持本國利益，不然便不能回去與本國人民見面。譬如威爾遜失敗於巴黎後，和約在本國便通不過，是其顯例。各國代表，既然但知保護本國，自然國際會議中須先說明本國立場，而會議乃變為彼此吵架之地，每到開會之日，各國代表皆伸說自己意見，歸罪於別國，而說自己是對的。西氏又提出一問題，就是歷次國際會議既是失敗，何以各國仍舊好開此種會議？西氏云：（一）因為此種會議開時，各國人民至少繫以多少希望，各國內部政爭或可暫時停止，（二）國際會議中，各代表各有一場演說，至少可以出風頭，有功可以歸諸一己，有過可以歸於他國，豈非天下至便易的事。西氏云：此種公開外交，視昔時之秘密外交，未必見得好。

全書結論謂歐洲人種太複雜，求得一種大家滿意之疆界畫分是不可能的。因此戰後，雖分勝敗，勝的一造暫時獲伸，敗的一造忍氣吞聲，及至有機可乘，則戰爭又起。故西氏結論歐洲平和是不能保持的，加以一九三三年希忒拉登台以後，歐洲平和之保持，更無希望。

西氏此書已重四版，最近一版是今年初出版的，關於最近波德之友好關係，並未提及，依現時形勢觀之，歐洲情況已有變更。西氏有言曰：「歐洲只有 *Western One*，而無平和，既無平和，何能說到保持，然所謂「不能保持平和」，未必即等於開戰，因為平和不保與開戰是兩件事。

吾把西氏書的要點，詳細敘述，已超出書評範圍之外了。吾所以爲此，因為國人好譚歐洲大勢，而所以論之者，大抵有一種主觀，一副眼鏡，如云帝國主義之崩潰，資本主義崩潰之必然性，至對於各國外交內治之客觀的研究工夫，實在太少。如西氏此書之簡潔而爽利，且多揭穿內幕之言，在歐美是不易多得，此書不特應讀，並希望國中有人能把他翻譯出來。